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二、 企业业绩	76
三、 项目经理情况	111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147
五、 其他	183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消防设施、设备现场维护保养；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6971449782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18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曾丽丽 2. 职务：行政负责人 3. 职称：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李汉智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2. 邮编：518034 3. 电话：0755-29139998 4. 传真：0755-83205003 5. E-mail： szzg2009@163.com 6. 联系人：陈智力		
公司简介	<p>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金 5180 万，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先后取得了消防工程专项设计与施工资质、装饰工程专项设计及施工资质、机电设备安装等多项一级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GB/T208814 等各项国际管理体系认证。</p> <p>公司始终秉承“责任为根，诚信为本”的服务宗旨，注重精品打造，先后承接了河源巴伐利亚温泉小镇、深圳市福田区消火栓建设及改造 EPC 项目总承包、深铁瑞城、华联大厦、中洲公园、远洋新天地、颐安·都会中央、卓越旭辉江屿海等重大项目，并与万科地产、旭辉地产、中洲控股、龙光地产、华润置地、招商地产、瑞丰光电、宝安集团、深圳地铁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深受客户的一致好评。</p> <p>公司专注于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企业管理、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目前在全国各地开设了 10 多家分公司及办事处，技术质量控制和市场服务遍布全国。</p> <p>公司现拥有在册员工近 1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50 余人，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有 30 余人。</p> <p>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设立“众工大讲堂”，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技术培训、到高校学习管理课程，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p> <p>公司未来会对智能消防、物联网、微型消防站等领域加大投入，依托“消防+互联网”的概念，努力打造消防产业生态圈。我们衷心感谢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与帮助，我们深知要想赢得好的声誉需要 20 年，但要毁掉它，5 分钟已足够。所以我们会一如既往、精益求精、以更好的优质工程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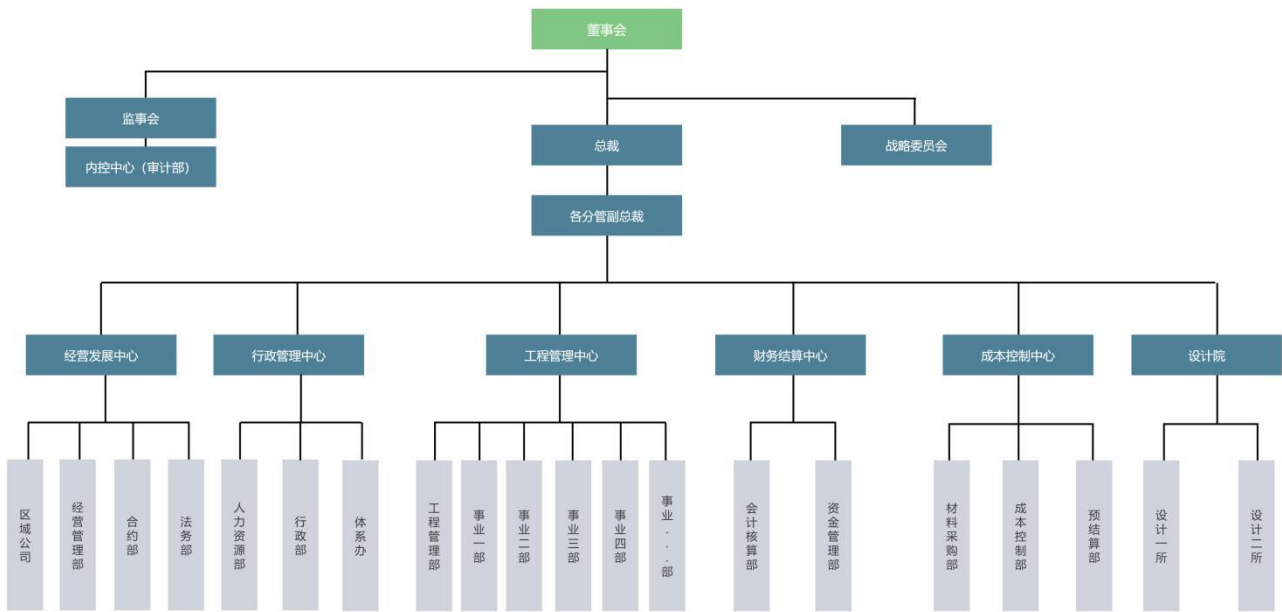
品和服务回馈社会。

众工众工，助您成功！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深圳众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并附上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4752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图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翁智滨	35042719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262	土建
2	翁智滨	35042719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0624	安装
3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1093	安装
4	黄亮坤	421181199*****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024789	安装
5	曾天荣	441424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5653	建筑工程
6	雷依华	441881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9359	建筑工程

7	李晓康	441523199*****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9655	建筑工程
8	张嘉娜	441521199*****4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600572	建筑工程
9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4056	机电工程
10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4056	建筑工程
11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4056	市政公用工程
12	黄鹏	430402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07200803475	建筑工程
13	鄢金生	362428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3202303988	机电工程
14	梁才宽	44172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1201208556	建筑工程
15	冯胜泉	44152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37	建筑工程
16	李汉智	440106197*****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405	机电工程
17	杨逢	44142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379	机电工程
18	郑辉光	420105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2179	建筑工程
19	杨太卡	4113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779	机电工程
20	杨太卡	4113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779	通信与广电工程
21	黄亮坤	4211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996	机电工程
22	黄亮坤	4211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996	市政公用工程
23	翁智滨	3504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01	机电工程
24	陈洁	142723198*****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26336	机电工程
25	顾祖峰	32062419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273	房屋建筑工程
26	顾祖峰	32062419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273	市政公用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2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10723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7967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07月17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58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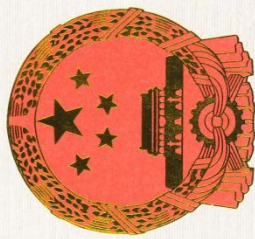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917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506-20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
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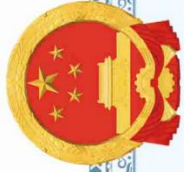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有效期限自 2022年09月30日 始
至 2028年09月29日 止



2022年09月30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295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818R1M-1

兹证明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整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818R1M-2

兹证明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整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ISO 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0447R1M

兹证明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整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s.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369R1M

兹证明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整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深中创会审字[2023]第 E08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贵公司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企业年检、融资申请、投资者需求之目的，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054,816.82	23,007,23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7,157.58	2,179,385.94
应收账款	2	47,230,061.81	30,948,582.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564,408.66	26,294,697.76
其他应收款	4	16,317,772.37	23,067,897.76
存货	5	23,917,850.05	32,134,910.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362,067.29	137,632,712.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资产			
其他债权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34,934.06	276,32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012.76	37,79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46.82	1,314,114.86
资产总计		115,630,014.11	138,946,827.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9,284,735.57	24,074,191.87
预收款项	8	1,483,527.90	11,680,327.9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50,782.86	1,874,237.74
应交税费		-254,926.33	-147,040.76
其他应付款	9	494,202.85	9,241,53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58,322.85	46,723,2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058,322.85	46,723,25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771,691.26	40,423,57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71,691.26	92,223,57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630,014.11	138,946,827.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288,228,462.49	357,750,291.52
减：营业成本	11	263,615,130.52	327,075,946.70
税金及附加		1,009,774.66	1,246,085.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85,258.50	25,129,179.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904.86	784,769.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393.95	3,514,309.91
加：营业外收入		650,098.25	821,402.66
减：营业外支出		500.42	230,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991.78	4,105,212.57
减：所得税费用		180,876.40	218,65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115.38	3,886,56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8,115.38	3,886,560.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8,115.38	3,886,56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40,423,575.88	92,223,575.88	51,800,000.00	-	-	42,537,015.66	94,337,01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0	-	-	40,423,575.88	92,223,575.88	51,800,000.00	-	-	42,537,015.66	94,337,01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651,884.62	-8,651,884.62	-	-	-	-2,113,439.78	-2,113,43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48,115.38	1,348,115.38	-	-	-	3,886,560.22	3,886,560.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31,771,691.26	83,571,691.26	51,800,000.00	-	-	40,423,575.88	92,223,575.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652,411.34	358,678,95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2,704.72	8,023,37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85,116.06	366,702,33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57,237.06	308,704,21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8,260.61	8,079,03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9,671.64	6,640,0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5,185.14	11,720,39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760,354.45	335,143,6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38.39	31,558,65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0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6,9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076,90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7,183.09	6,823,04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7,183.09	32,613,04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7,183.09	-32,613,04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2,421.48	-2,131,28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07,238.30	25,138,52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4,816.82	23,007,238.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8,115.38	3,886,56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88.84	208,456.65
无形资产摊销		4,779.20	24,64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41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77,183.09	823,047.4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8,217,060.66	3,695,478.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01,163.34	7,383,58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664,928.90	15,398,472.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38.39	31,558,658.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54,816.82	23,007,23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07,238.30	25,138,528.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2,421.48	-2,131,289.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建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2-6.3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



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设备	5	18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5	18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年初指【2022年1月1日】，本期、本年指【2022年度】，上期、上年指【2021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21,466.28	330,100.76



银行存款	11,833,350.54	22,677,137.54
合计	12,054,816.82	23,007,238.3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69,125.24	64.72	19,918,507.57	64.36
1 至 2 年	16,660,936.57	35.28	11,030,074.73	35.64
合计	47,230,061.81	100.00	30,948,582.30	100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64,408.66	100	19,355,527.02	73.61
1 至 2 年	-	-	6,939,170.74	26.39
合计	14,564,408.66	100	26,294,697.76	100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33,037.23	84.16	10,521,268.17	45.61
1 至 2 年	2,584,735.14	15.84	12,546,629.59	54.39
合计	16,317,772.37	100.00	23,067,897.76	100

附注 5、存 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商品	23,917,850.05	32,134,910.71
合计	23,917,850.05	32,134,910.71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附注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2,825,743.11	-	-	2,825,743.11
办公设备	1,009,405.15	-	-	1,009,405.15
合计	3,835,148.26	-	-	3,835,148.26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2,617,176.78	37,321.45	-	2,654,498.23
办公设备	941,648.58	4,067.39	-	945,715.97
合计	3,558,825.36	41,388.84	-	3,600,214.20
固定资产净值	276,322.90			234,934.06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81,933.70	65.16	18,390,275.17	76.39
1 至 2 年	10,202,801.87	34.84	5,683,916.70	23.61
合计	29,284,735.57	100.00	24,074,191.87	1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3,527.90	100	7,092,295.10	60.72
2 至 3 年	-	-	4,588,032.80	39.28
合计	1,483,527.90	100	11,680,327.90	1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4,202.85	100	9,241,535.00	100
合计	494,202.85	100	9,241,535.00	1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众弘投资有限公司	41,440,000.00	80	41,440,000.00	80
深圳市众弘建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0,000.00	20	10,360,000.00	20
合计	51,800,000.00	100	51,800,000.00	100

附注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8,228,462.49	263,615,130.52	357,750,291.52	327,075,946.70
合计	288,228,462.49	263,615,130.52	357,750,291.52	327,075,946.70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负责，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不负相关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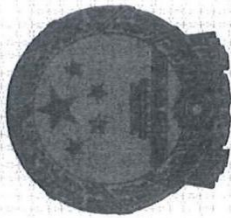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7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爱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9-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7503196909100560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4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1972-07-30
工作单位	浙江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207300092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7207300092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5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1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Approval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completed the annual approval registration for the year 2022.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6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深中创会审字[2024]第B044m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和使用的限制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贵公司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企业年检、融资申请、投资者需求之目的，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给上述用途相关各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13,639.60	12,054,81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5,365.57	1,277,157.58
应收账款	2	65,446,999.08	47,230,061.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3,144,974.59	14,564,408.66
其他应收款	4	22,897,431.79	16,317,772.37
存货	5	11,003,277.86	23,917,850.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371,688.49	115,362,06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资产			
其他债权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2,042.83	234,934.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05.00	33,012.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47.83	267,946.82
资产总计		133,479,036.32	115,630,014.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3,459,981.16	29,284,735.57
预收款项	8	2,445,149.60	1,483,527.9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92,785.99	1,050,782.86
应交税费		-606,329.60	-254,926.33
其他应付款	9	2,344,227.49	494,202.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35,814.64	32,058,32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835,814.64	32,058,32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843,221.68	31,771,69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43,221.68	83,571,69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479,036.32	115,630,014.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300,491,628.52	288,228,462.49
减：营业成本	11	275,045,685.61	263,615,130.52
税金及附加		1,084,544.28	1,009,77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19,210.84	21,985,258.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862.96	738,904.86
加：其他收益		283,70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034.03	879,393.95
加：营业外收入		1.61	650,098.25
减：营业外支出		2,222.16	50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813.48	1,528,991.78
减：所得税费用		182,283.06	180,87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530.42	1,348,11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530.42	1,348,11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1,530.42	1,348,11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31,771,691.26	83,571,691.26	51,800,000.00	-	-	40,423,575.88	92,223,57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00,000.00	-	-	31,771,691.26	83,571,691.26	51,800,000.00	-	-	40,423,575.88	92,223,575.8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1,530.42	1,071,530.42	-	-	-	-8,651,884.62	-8,651,88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71,530.42	1,071,530.42	-	-	-	1,348,115.38	1,348,115.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32,843,221.68	84,643,221.68	51,800,000.00	-	-	31,771,691.26	83,571,691.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372,161.92	262,652,41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8,779.35	7,932,7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40,941.27	270,585,11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62,127.18	238,457,23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4,579.96	7,068,26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3,589.47	5,349,67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6,846.59	20,885,1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97,143.20	271,760,3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201.93	-1,175,23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975.29	10,777,18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75.29	10,777,18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75.29	-10,777,18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177.22	-10,952,42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4,816.82	23,007,23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639.60	12,054,816.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1,530.42	1,348,11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891.23	41,388.84
无形资产摊销		7,707.76	4,77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84,975.29	777,183.0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914,572.19	8,217,06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965,370.61	3,101,16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777,491.79	-14,664,92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201.93	-1,175,238.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3,639.60	12,054,816.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54,816.82	23,007,238.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177.22	-10,952,421.4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建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2-6.3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



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运输设备	5	18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5	18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年初指【2023年1月1日】，本期、本年指【2023年度】，上期、上年指【2022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135,204.59	221,466.28



银行存款	8,878,435.01	11,833,350.54
合计	9,013,639.60	12,054,816.82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54,487.47	68.23	30,569,125.24	64.72
1 至 2 年	20,792,511.61	31.77	16,660,936.57	35.28
合计	65,446,999.08	100	47,230,061.81	100.00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78,742.07	86.32	14,564,408.66	100
1 至 2 年	3,166,232.52	13.68	-	-
合计	23,144,974.59	100	14,564,408.66	100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49,645.93	67.91	13,733,037.23	84.16
1 至 2 年	7,347,785.86	32.09	2,584,735.14	15.84
合计	22,897,431.79	100	16,317,772.37	100.00

附注 5、存 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商品	11,003,277.86	23,917,850.05
合计	11,003,277.86	23,917,850.05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附注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2,825,743.11	-	-	2,825,743.11
办公设备	1,009,405.15	-	-	1,009,405.15
合计	3,835,148.26	-	-	3,835,148.26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2,654,498.23	134,357.22	-	2,788,855.45
办公设备	945,715.97	18,534.01	-	964,249.98
合计	3,600,214.20	152,891.23	-	3,753,105.43
固定资产净值	234,934.06			82,042.83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95,784.69	70.63	19,081,933.70	65.16
1 至 2 年	12,764,196.47	29.37	10,202,801.87	34.84
合计	43,459,981.16	100	29,284,735.57	100.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6,791.12	86.98	1,483,527.90	100
1 至 2 年	318,358.48	13.02	-	-
合计	2,445,149.60	100	1,483,527.90	1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比例%	期初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5,837.89	93.67	494,202.85	100
1 至 2 年	148,389.60	6.33	-	-
合计	2,344,227.49	100	494,202.85	1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众弘投资有限公司	41,440,000.00	80	41,440,000.00	80
深圳市众弘建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0,000.00	20	10,360,000.00	20
合计	51,800,000.00	100	51,800,000.00	100

附注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00,491,628.52	275,045,685.61	288,228,462.49	263,615,130.52
合计	300,491,628.52	275,045,685.61	288,228,462.49	263,615,130.52

六、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负责，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不负相关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姓名	王爱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9-10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2503196909100560
Identity card No.	



王爱华
4301004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3010047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王爱华2022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7207300020
 Identity card No.



张博

33000258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25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年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张博2022年检二维码

日/d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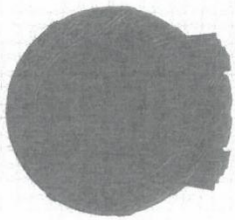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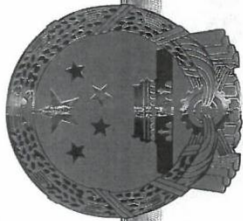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3—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柏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IF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林路 42 号深政汽修大厦 5 层 513 室

电话：(0755) 83258737

机密*

深柏丰财审字[2025]25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贵公司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企业融资申请、项目申报、投资者需求之目的，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35,172.31	9,013,63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5,365.57
应收账款	2	111,570,326.09	65,446,999.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5,077,343.97	23,144,974.59
其他应收款	4	25,167,521.29	22,897,431.79
存货	5	12,001,666.91	11,003,277.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352,030.57	133,371,68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资产			
其他债权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2,271.64	82,042.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061.52	25,30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33.16	107,347.83
资产总计		189,433,363.73	133,479,036.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6,146,263.70	43,459,981.16
预收款项	8	5,224,648.64	2,445,149.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062,067.43	1,192,785.99
应交税费		-1,106,399.35	-606,329.60
其他应付款	10	2,335,315.79	2,344,227.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61,896.21	48,835,81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3,661,896.21	48,835,81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1,800,000.00	5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971,467.52	32,843,22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771,467.52	84,643,22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433,363.73	133,479,036.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325,952,448.39	300,491,628.52
减：营业成本	12	304,350,456.83	275,045,685.61
税金及附加		1,278,520.01	1,084,544.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65,785.77	23,119,210.84
研发费用		8,823,846.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599.66	269,862.96
加：其他收益		12,064.46	283,70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303.89	1,256,034.03
加：营业外收入		155.56	1.61
减：营业外支出			2,22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4,459.45	1,253,813.48
减：所得税费用		146,213.61	182,28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245.84	1,071,53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245.84	1,071,53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8,245.84	1,071,530.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	-	32,843,221.68	84,643,22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0	-	-	-	-	32,843,221.68	84,643,22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28,245.84	1,128,24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245.84	1,128,245.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	-	-	-	-	33,971,467.52	85,771,467.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982,43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8,8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31,31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855,96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3,43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4,80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5,57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09,7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46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46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3,63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172.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8,24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71.19
无形资产摊销		6,24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98,38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460,42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826,08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467.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5,17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3,639.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467.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信息咨询（以上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建材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



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年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本年指【2024年度】，上期、上年指【2023年度】。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现金	683,040.26
银行存款	4,852,132.05
合计	5,535,172.31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98,181,886.96
1年以上	13,388,439.13
合计	111,570,326.09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30,868,062.69
1年以上	4,209,281.28
合计	35,077,343.97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金额
1年以内	22,147,418.74
1年以上	3,020,102.55
合计	25,167,521.29

附注 5、存货：

项目	期末金额
库存商品	12,001,666.91
合计	12,001,666.91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柏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附注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782,896.02	-	-	782,896.02
运输设备	347,551.81	-	-	347,551.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5,931.02	-	-	885,931.02
合计	2,016,378.85	-	-	2,016,378.85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762,342.52	-	-	762,342.52
运输设备	330,722.19	2,375.04	-	333,097.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1,271.31	17,396.15	-	858,667.46
合计	1,934,336.02	19,771.19	-	1,954,107.21
固定资产净值	82,042.83			62,271.64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84,608,712.06
1 年以上	11,537,551.64
合计	96,146,263.7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4,597,690.80
1 年以上	626,957.84
合计	5,224,648.64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金额
工资	1,062,067.43
合计	1,062,067.43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金额
1 年以内	2,335,315.79
合计	2,335,315.79



附注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众弘投资有限公司	41,440,000.00	80.00	41,440,000.00	80.00
深圳市众弘建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0,000.00	20.00	10,360,000.00	20.00
合计	51,800,000.00	100	51,800,000.00	100

附注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25,952,448.39	304,350,456.83
合计	325,952,448.39	304,350,456.83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本公司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不负相关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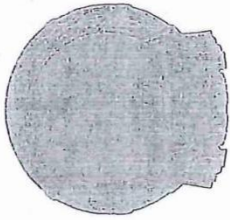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书序号:00218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柏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胜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林路42号深政汽修大厦5层51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CM79Y



名称 深圳柏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胜利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林路42号深政汽修大厦5层513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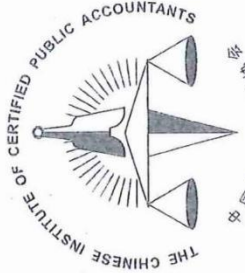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王胜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8701227207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审计报告之用



姓名: 王胜利
 证书编号: 4200004743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4200004743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协会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03-7-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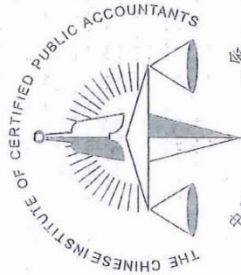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胜利
 证书编号: 420000474301



附刊 420000474301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姓名	石志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8231983022186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2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	7983.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08-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	<p>建筑面积：720000.00 m²</p> <p>工程范围：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及余压监控系统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页码为 P77-P8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

贵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小写：RMB79,835,784.4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19日



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09/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璟城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紧挨地铁11号线碧头站,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拟建余屋东路和桥山路,与东莞长安镇一河之隔,为深圳的西北门户。用地面积约33万平方米,计容建面约51万平方米,总建面约72万平方米。

其中深铁璟城二期地块包含人才房、商品房、集中商业、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用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总建面约46万平方米,商品房建筑面积63623平米,规划有3栋150米超高层,约634户;人才房建筑面积187685平米,规划有10栋100米高层,约2480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璟城(二期)消防工程的地上部分、地下室和相应的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包
括:

消防系统工程的全套设备及材料(含防火门、防火卷帘)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





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通过消防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及余压监控系统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_道路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隧道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_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排水箱涵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_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_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_地基与基础工程__ (□基础__□_基坑支护__□_边坡__□_土石方__□_其它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主体结构工程____ (□_钢筋混凝土__□_钢结构__□_网架__□_索膜结构__□_其它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装饰装修工程____ (□_金属门窗__□_幕墙: __平方米__□_其它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通风与空调____ (□_通风_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 (□_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建筑电气工程____ (□_室外电气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智能建筑	(□_综合布线系统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建筑节能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年/月/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共 396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捌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小写: RMB 79,835,784.4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70,569,061.42 元（其中不含税价 64,742,258.18 元，增值税金额 5,826,803.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9,266,722.98 元（其中不含税价 8,501,580.72 元，增值税金额 765,142.2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曲艳明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电 话:

0755-2913999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10379800004442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陈智力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92749199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人邮箱地址: szzg2009@163.com

时 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消防安装工程	3866.1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05-20
建设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266428.00 m ² 工程范围：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意见书、页码为 P86-P98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0-30-招-023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盖上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的招标（招标编号：2020-30-招-023）工作已结束，经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总价¥35468931.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税金为¥3192203.8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含税总价为¥38661135.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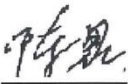
2、中标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深圳市优质工程标准。

谨此函告！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部

项目经理签发： 

2022年4月18日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0-30-03FD010

副本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
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2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 3、承包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包含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探测器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消防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系统调试等；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包含本标段与项目其他标段消防工程施工、调试、验收所需的配合工作。(2)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消火栓、自动喷淋管道系统安装及对应的套管预留预埋道（检查井）接驳、水管试压、管道（水箱、水池）消毒冲洗、消火栓试射、系统联动调试等，水箱安装、水泵安装、设备配管配线、仪表整定；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含消防水工程中设备管道安装调试、套管预埋等；、墙面开孔、套管封堵、支架制作安装、消防箱安装、阀门安装、喷头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水箱安装、管消防验收的相关事宜。(3)防排烟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设备房送排风系统、车库送风及防排烟工程（含风管防火包裹）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不含排油烟系统；(4)因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 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深圳市消防局验



CSCEC

中建

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5)甲方指定的临时消防工程内的部分项目,包含临时消防管道系统的安装及拆除施工,以及临时消防系统与正式消防系统的切换调整工作。(6)其他未详尽事宜。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38,661,135.50元,大写: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款:¥35,468,931.65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税金:¥3,192,203.85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含税人工费金额(暂定):¥11,978,231.48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2、计价办法: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 233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15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四条:技术要求

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五条：工程质量

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八条。

第六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 6、“双优工地”奖入围标准：安全评分在 85 分以上，文明施工评分在 85 分以上；
- 7、“双优样板工地”奖入围标准：在主体和装饰施工期间，各获得一次或一次以上“双优工地”奖；
- 8、深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9、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 10、满足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争创 AAA 安全文明工地，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 11、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 12、乙方年龄大于 50 岁的工作人员，需向甲方上报体检报告后，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工作；



- 13、劳务队伍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
- 14、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由乙方自负；
- 15、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及项目部物业公司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 16、乙方工作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且不免除乙方清理的责任；
- 17、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 18、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 19、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
- 20、满足公司及政府施工期间各种检查；
- 21、集团及省级观摩工作内容；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本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 2、支付方式：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八条：人员

-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陈 思
-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 逵
-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指挥人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2	技术员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3	质量员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4	资料员	1		
5	专职安全员	2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必须有安全 C 证
6	专职电工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必须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证



CSCEC

中建

说明:

- 1、乙方根据施工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以上配置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2、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需持证上岗且不得兼职其它任何工作；
- 3、如因专职质检员数量不足、未专职、未发挥质检自控作用，均视为乙方违约；对于明显质量问题的质检员未发现而导致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不免除维修责任；
- 4、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置管理人员，或配置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配置，每人每月按 10,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5、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6、工人进场及工资发放需遵守“深圳市住建局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户：0310 9201 1010 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7 1572 6A

座机号：010-8415 9900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帐户：7484 7483 6445

税务号：9144 0300 6971 4497 82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1588 9606 992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深铁瑞城（一、二期）1-22栋消防验收、23栋消防验收备案时间线

一、深铁瑞城（一、二期）1-22栋：

联合验收流程中消防验收申报通过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11月25日市住建局消验处5位领导来现场进行消防查验；

11月29日获得验收结论为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第0317号）。

二、深铁瑞城（一、二期）23栋：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在窗口现场被系统抽中，需进行现场消防检查；

11月30日中午市住建局消验处2位领导来现场进行消防检查；

11月30日傍晚获得检查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第001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317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申请深铁瑞城（一、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路509号；受理平台业务号：S17M0009231117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0137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280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266428 m²**，包括位于长圳车辆段上盖平台上的1栋幼儿园、1层地下室及其上21栋高层住宅塔楼，其中：地下室（标高约31.00m至35.70m）主要为汽车库（属Ⅰ类停车库，设有充电桩车位）及设备用房，东边（1栋至6栋下方）设有便民服务站、消防控制室、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及沿街商铺等（均能直通室外）；各住宅塔楼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在车库顶板上，1栋至6栋建筑高度32.70m，地上10层，首层为架空，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7栋至12栋（每栋分为2个单元）建筑高度32.95m，地上11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13栋至17栋（每栋分为2个单元）建筑高度30.00m，地上10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18栋至21栋建筑高度32.95m，地上11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22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2.95m，地上3层，各层为幼儿活动用房及办公等，属多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除22栋为二级外，其余均为一，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317 号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对应部位。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业务收件回执单 (申请人)

业务号: S10918882311290001

申请事项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业务部门	市住建局		
申请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920040289
收件中心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承诺时间	10工作日 (不包含组织评审时限)
窗口收件人	简欣怡	联系方式	075588127791
收件时间	2023-11-29 10:49:52	领取方式	自取
领证网点	自取	好差评 二维码	
业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 各窗口应予收件/受理; 2. 申请人对办件收件/受理持有异议或未提供收件/受理回执, 有权向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室投诉; 3. 如果办件超过承诺日期未予办结, 可以向市监察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协调室投诉, 承诺日期不包括材料补交日期和特别程序办理日期;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5. 经审核,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业务的, 不予受理,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材料清单	收取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原件1份;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1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1份		
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建消备字〔2023〕第 0019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深铁瑞城（一、二期）23 栋主体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长圳车辆段，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918882311290001）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本次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为深铁瑞城（一、二期）23 栋主体建设工程（不含室内装修），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7.3m，地上 2 层，一、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主体消防工程	188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07-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		
工程内容	<p>建筑面积：154877.67 m²</p> <p>工程范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包括室外栓及注水阀）、消防喷淋联动系统（含消防泵、控制箱的供货、安装、调试）、通风和防排烟联动系统、抗震支架、电气火灾系统、配电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含防火卷帘门）监控、挡烟垂壁、CO浓度感应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为 P100-P110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 Industrie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 Ltd(Snib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所递交的《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消防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第一中标人。

【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政府部门验收标准。

【工 期】：260 天。

【项目总负责】：程红成

【项目 经 理】：李汉智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合同编号：GC202401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C202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

发 包 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合同编号：GC2024015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全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主体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 154877.67m²，由三层地下室、及 2 栋（编号为 1 栋厂房、2 栋宿舍）组成，其中：1. 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2. 一栋厂房，建筑高度 99.7m，地上 21 层，使用功能均为厂房；3. 二栋宿舍，建筑高度 86.70 m，地上 23 层，首层为非机动车停车区（架空）；2 层为厨房、食堂；3 层至 23 层为宿舍。

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包括室外栓及注水阀）、消防喷淋联动系统（含消防泵、控制箱的供货、安装、调试）、通风和防排烟联动系统、抗震支架、电气火灾系统、配电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含防火卷帘门）监控、挡烟垂壁、CO 浓度感应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实际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实际工期必须配合甲方竣工验收以及搬迁之需求，或有提前，如需提前，所需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本工程工期是指自承包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的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合同编号：GC2024015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保证一次性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招标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固定总价包干，招标时所附工程量清单明细仅供参考，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算过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并接受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如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错、漏项，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除了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予以签证，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变更一律不予签证。承包金额已包含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特别提醒：为避免返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严格审核图纸，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错、漏、彭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提出。施工图纸无详图参照相似部位执行，如承包人未发现明显的设计遗漏、错误而施工导致返工的，则返工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含增值税9%)。

(小写)：¥人民币 18800000.00 元整(含增值税9%)。

其中：不含税价 17,247,706.42(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税额 1,552,293.58(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固定价包干，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论工程量多少、工程变更与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调整。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项目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合同编号：GC2024015

4. 通用条款；
5. 发承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8. 招标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东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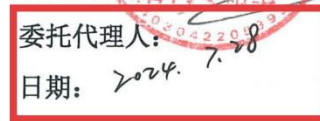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
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7. 2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验收时期：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与卢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154877.67 m ²	工程造价	28499.9 (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上：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 栋厂房：21 层 2 栋宿舍：2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1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914403001923998520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B14406370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65049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D144146140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D144146140
承建单位 (机电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D144146140
承建单位 (消防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1126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许佳
副组长	王达军、张良、王永军、刘浩、欧阳豪、张健康
组 员	宋鹏、詹悦滨、张豪、蔡盈盈、申扬、方鑫、钟明坚、翁智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鹏、詹悦滨	张健康、申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达军、张豪	方鑫、翁智滨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蔡盈盈	钟明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4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46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46 项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个庄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培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智滨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永海 2025年7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良 2025年7月25日



三、项目经理情况

1、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杨逵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7905120934	手机号 码	0755-291399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379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5 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P112 劳务合同 P117-P121	
	专业职称情况		13 年	职称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P114	



项目总经理（杨逵）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3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逵*

签名日期: 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3609

姓名: 杨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有效期: 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名：杨建
证件号码：44142219790512093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11月12日
管理号：2017042440422015440245004944

杨建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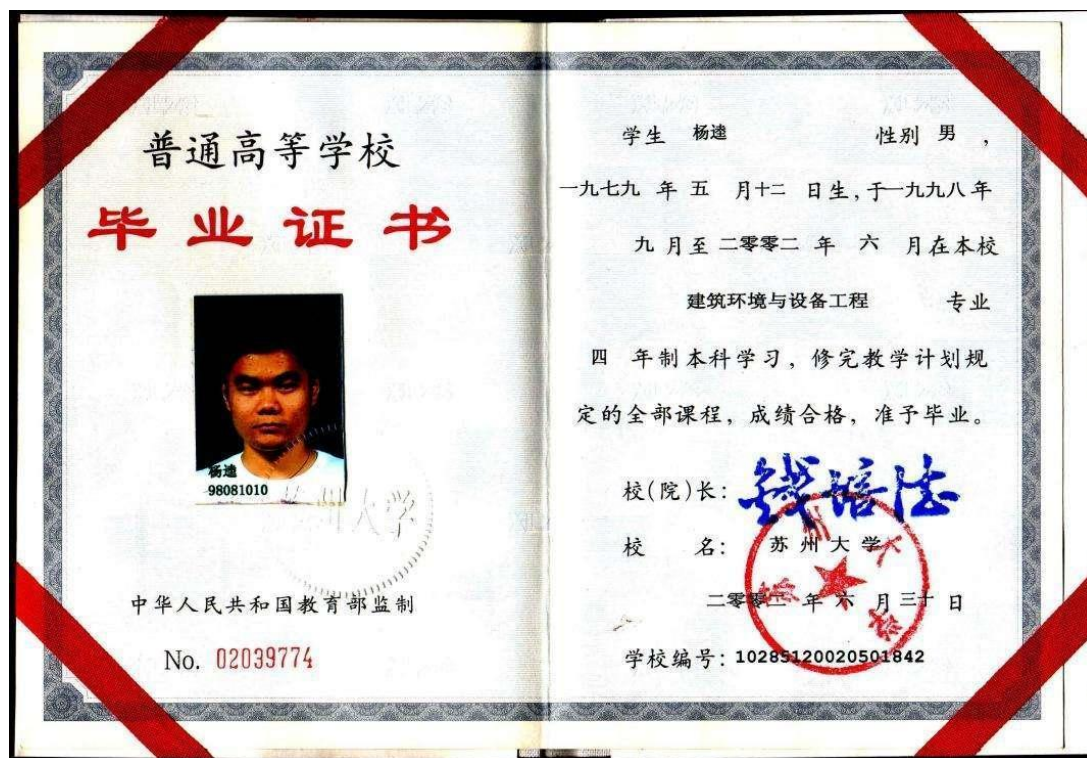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H200102156471 号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迪 社保电脑号：60136519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790512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96.67	4516.08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5	380.32	3523	31.71	3523	28.18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19e99e07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424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杨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性别 男
 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号码 441422197905120934
 联系人 曾丽丽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联系电话 13509688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450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签名）

2025.12.1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消防安装工程	3866.1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工程内容	<p>建筑面积：266428.00 m²</p> <p>工程范围：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 经理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意见书、页码为 P123-P135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扫描件 P128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0-30-招-023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盖上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的招标（招标编号：2020-30-招-023）工作已结束，经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总价¥35468931.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税金为¥3192203.8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含税总价为¥38661135.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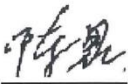
2、中标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深圳市优质工程标准。

谨此函告！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部

项目经理签发： 

2022年4月18日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0-30-03FD010

副本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
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2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 3、承包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包含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探测器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消防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系统调试等；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包含本标段与项目其他标段消防工程施工、调试、验收所需的配合工作。(2)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消火栓、自动喷淋管道系统安装及对应的套管预留预埋道（检查井）接驳、水管试压、管道（水箱、水池）消毒冲洗、消火栓试射、系统联动调试等，水箱安装、水泵安装、设备配管配线、仪表整定；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含消防水工程中设备管道安装调试、套管预埋等；、墙面开孔、套管封堵、支架制作安装、消防箱安装、阀门安装、喷头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水箱安装、管消防验收的相关事宜。(3)防排烟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设备房送排风系统、车库送风及防排烟工程（含风管防火包裹）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不含排油烟系统；(4)因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深圳市消防局验



CSCEC

中建

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5)甲方指定的临时消防工程内的部分项目,包含临时消防管道系统的安装及拆除施工,以及临时消防系统与正式消防系统的切换调整工作。(6)其他未详尽事宜。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38,661,135.50元 大写: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款:¥35,468,931.65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税金:¥3,192,203.85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含税人工费金额(暂定):¥11,978,231.48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2、计价办法: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233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15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四条:技术要求

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五条：工程质量

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八条。

第六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 6、“双优工地”奖入围标准：安全评分在 85 分以上，文明施工评分在 85 分以上；
- 7、“双优样板工地”奖入围标准：在主体和装饰施工期间，各获得一次或一次以上“双优工地”奖；
- 8、深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9、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 10、满足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争创 AAA 安全文明工地，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 11、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 12、乙方年龄大于 50 岁的工作人员，需向甲方上报体检报告后，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工作；



- 13、劳务队伍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
- 14、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由乙方自负；
- 15、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及项目部物业公司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 16、乙方工作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且不免除乙方清理的责任；
- 17、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 18、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 19、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
- 20、满足公司及政府施工期间各种检查；
- 21、集团及省级观摩工作内容；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本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 2、支付方式：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陈 思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 逵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指挥人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2	技术员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3	质量员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4	资料员	1		
5	专职安全员	2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必须有安全 C 证
6	专职电工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必须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证



CSCEC

中建

说明:

- 1、乙方根据施工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以上配置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2、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需持证上岗且不得兼职其它任何工作；
- 3、如因专职质检员数量不足、未专职、未发挥质检自控作用，均视为乙方违约；对于明显质量问题的质检员未发现而导致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不免除维修责任；
- 4、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置管理人员，或配置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配置，每人每月按 10,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5、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6、工人进场及工资发放需遵守“深圳市住建局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户：0310 9201 1010 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7 1572 6A

座机号：010-8415 9900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帐户：7484 7483 6445

税务号：9144 0300 6971 4497 82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1588 9606 992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深铁瑞城（一、二期）1-22栋消防验收、23栋消防验收备案时间线

一、深铁瑞城（一、二期）1-22栋：

联合验收流程中消防验收申报通过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11月25日市住建局消验处5位领导来现场进行消防查验；

11月29日获得验收结论为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第0317号）。

二、深铁瑞城（一、二期）23栋：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在窗口现场被系统抽中，需进行现场消防检查；

11月30日中午市住建局消验处2位领导来现场进行消防检查；

11月30日傍晚获得检查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第001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317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申请深铁瑞城（一、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路509号；受理平台业务号：S17M0009231117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0137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280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266428 m²**，包括位于长圳车辆段上盖平台上的1栋幼儿园、1层地下室及其上21栋高层住宅塔楼，其中：地下室（标高约31.00m至35.70m）主要为汽车库（属Ⅰ类停车库，设有充电桩车位）及设备用房，东边（1栋至6栋下方）设有便民服务站、消防控制室、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及沿街商铺等（均能直通室外）；各住宅塔楼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在车库顶板上，1栋至6栋建筑高度32.70m，地上10层，首层为架空，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7栋至12栋（每栋分为2个单元）建筑高度32.95m，地上11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13栋至17栋（每栋分为2个单元）建筑高度30.00m，地上10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18栋至21栋建筑高度32.95m，地上11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22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2.95m，地上3层，各层为幼儿活动用房及办公等，属多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除22栋为二级外，其余均为一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2页，共5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317 号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对应部位。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业务收件回执单 (申请人)

业务号: S10918882311290001

申请事项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业务部门	市住建局		
申请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920040289
收件中心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承诺时间	10工作日 (不包含组织评审时限)
窗口收件人	简欣怡	联系方式	075588127791
收件时间	2023-11-29 10:49:52	领取方式	自取
领证网点	自取	好差评 二维码	
业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 各窗口应予收件/受理; 2. 申请人对办件收件/受理持有异议或未提供收件/受理回执, 有权向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政务服务协调室投诉; 3. 如果办件超过承诺日期未予办结, 可以向市监察局和市政务服务协调室投诉, 承诺日期不包括材料补交日期和特别程序办理日期;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5. 经审核,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业务的, 不予受理,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材料清单	收取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原件1份;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1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1份		
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建消备字〔2023〕第 0019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深铁瑞城（一、二期）23 栋主体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长圳车辆段，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918882311290001）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本次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为深铁瑞城（一、二期）23 栋主体建设工程（不含室内装修），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7.3m，地上 2 层，一、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云璞花园 2 栋、3 栋消防工程	2134.49 万元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p>建筑面积：156581.58 m²</p> <p>工程范围：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为 P137-P146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报告 P145

-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工程编号：2022-2023-A076

合同编号：FBHT-施工-2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与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云璞花园 2 栋、3 栋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云璞花园 2 栋、3 栋）》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

分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路交汇处）

建筑形态：商住综合体

建筑面积：1 栋建筑面积 23.2 万平方米/2 栋、3 栋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建筑高度住宅约 160 米，办公楼约 180 米

设计单位：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弗思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安检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分包工程范围：云璞花园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书品控材料表》所包含的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范围。

标段一：云璞花园 1 栋；

标段二：云璞花园 2 栋和 3 栋。

标段分界面原则：



1、标段分界面：地下室连通口轴线 D2-3；

2、标段一负责牵头办理整个项目的消防验收事宜，负责两个标段之间消防工程各专业系统的碰口接驳事宜。

3、标段二负责配合标段一消防验收等各项事宜。

二、分包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93 日历天。

消防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以进场后审批为准。相对工期的不可调整作为审批的最低要求。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附件 5《主要节点工期表》。

三、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小写 21344888.78）元。其中税率 9%，税金 1762422.01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9582466.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其中：/。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承包人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分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优先解释权按以下顺序依次降低：

(1) 合同操作细则（附件 8）；



⑥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⑦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 2023年5月 在 深圳 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资质证书号码：D244115803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话：0755-335298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519456587@qq.com

电话：755-29139998

传真：0755-83205003

电子信箱：szzg2009@163.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
验收时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 2 栋、3 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658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492.85496 万元
结构类型	2 栋 1~4 单元：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下室、裙房、3 栋幼儿园：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9 层、49 层、50 层、49 层，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83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S-2021-K70-503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 0200965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69002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D2445516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D24455167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440)
天源
众工建业
创城投资
昊源
森磊
南华
精鼎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宏斌
副组长	李小龙
组 员	吴卫、彭杨义、熊壮、王飞、杨济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济慈	李钊、廖磊、曹英雄、吴宝钦、马永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颜晓东	吴宴兆、王振阳、杨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颜晓东	吴宴兆、王振阳
工程质保资料	王承凯	杨政国、何粉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0 项	共核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3 项 符合要求 9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工程管理部
 260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
 资料管理部
 936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云璞花园 2 栋、3 栋（宗地号：G10209-0528）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由 2 层地下室、3 层裙房及其上 4 栋超高层塔楼（编号分别为 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2 栋三单元、2 栋四单元）和 1 栋幼儿园组成，总建筑面积 156581.58 m²。其中：一、地下建筑面积 28305.13 m²，使用功能：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属 I 类汽车库，地下一、二层设有充电车位）和设备用房；二、裙房，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10m，建筑面积 19224.01 m²，使用功能：一层为商业、架空停车场、公共充电站及公共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及公共配套用房，三层为商业及物业服务用房；三、2 栋一单元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150.05m，地上建筑面积 26369.63 m²；2 栋二单元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150.20m，地上建筑面积 25937.45 m²；2 栋三单元塔楼，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 151.90m，地上建筑面 27405.36 m²，；2 栋四单元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151.50m，地上建筑面积 26940.0 m²。使用功能：一至四单元 1 层计入裙房功能，2 层为入户大堂及架空绿化休闲功能，四单元 3 层为住宅楼梯、电梯，其余计入裙房功能，17 及 34 层为避难层，其余均为住宅，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四、3 栋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3.5m，地上建筑面积 2400 m²，使用功能：幼儿园，属多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均为一级耐火等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1、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翁智滨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7199403080010	手机号 码	0755-29139998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0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粤 1442022202301201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8 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P148 劳务合同 P152-156	
	专业职称情况		8 年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P148	



技术负责人（翁智滨）相关证书

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翁智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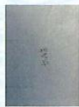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2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翁智滨

签名日期: 2025.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2222

姓 名: 翁智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28日 至 2029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智滨

社保电话号：646849501

身份证号码：35042719940308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96.67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5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e9c1c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李昭远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姓名 <u>翁智滨</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u>	性别 <u>男</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叶云波</u>	号码 <u>350427199403080010</u>
联系人 <u>曾丽丽</u>	住址 <u>深圳龙华民治</u>
联系电话 <u>0755-29139998</u>	联系电话 <u>1581861523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2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7日

乙方：(签名)



2025年2月7日



2、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2765.00 万元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	<p>建筑面积：180738.66 m²</p> <p>工程范围：包含厂房、办公楼、宿舍、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消防喷淋、消火栓系统、消防排烟、正压送风、通风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监控设备系统工程等</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为 P158-P168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报告 P167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

分包 施工 合同

工程名称：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7月28日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给承包人进行施工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3. 工程业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设计单位：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项目简介：

本工程占地面积 51347.45 m²，设计为一层地下室（含约 m² 人防区），含 1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配套用房和 1 栋宿舍。总建筑面积约：180738.66 m² 其中一层地下室面积约 24895.8 m²，地上 11 栋厂房面积 108062.53 m²，办公楼面积约 23070.36 m²，宿舍楼面积 19715.66 m²，配套用房面积 4994.31 m²。本次承包的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80738.66 m² 的消防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消防工程，包含厂房、办公楼、宿舍、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消防喷淋、消火栓系统，消防排烟、正压送风、通风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还包含本次消防工程验收时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后来增加的消防监控设备系统工程；同时还包含业主的销售中心装修时的消防工程及销售中心外面来检查时的二次报建费用等内容。不包含所有防火门、进户门及室外市政给水管道。
2. 承包方式：采用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含专用增值税 9% 税票、包风险、包审图、包报建、包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详见下表：工程承包范围一览表）。

工程承包范围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要承包范围内容	备注
1	消防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报警装置、远程控制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2	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	①包括进水口以消防水箱出水口第一个阀门(含该阀门)起,至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止的所有消防水管、阀门、水箱、喷头、报警装置、水幕装置、水流指示器、减压板、试水装置、集热板、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②包括高压泵组装置、管道、喷头、阀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3	正压送风、消防排烟、通风系统	包括阀门、管道、风机、风口及控制装置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4	防火卷帘门系统	防火卷帘、开关、控制系统等的调试及验收。不包含所有防火门、进户门。
5	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	包括贮存装置、检漏装置、驱动装置、管道、喷头、阀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6	防火门、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	由总承包单位实施,但需要承包人统一调试并验收
7	消防工程所涉及二次深化设计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灭火系统(含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图纸的自动喷淋装置布局。
8	预留孔洞、预埋件制作与安装	消防工程所涉及的预留孔洞、预埋件制作与安装以及管线在穿楼板或穿墙时的孔洞修补(复),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而未能及时埋设或埋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时,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因承包人原因而需另行刨沟、挖沟、凿洞时,所需回填及塞缝等工序亦由承包人负责;主体旧结构中须预留而未预留孔洞打凿、修补(复),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其他	①所有消防系统安装内容、消防网络入网、发包人物业人员消防培训、手续申报审批、包安全、包质量、平时检查、验收合格所有费用都属承包总价的范围。 ②消防系统的专项检测费:承包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由消防专项系统检测公司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并包含二年保修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费。 ③消防工程验收费: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并确保项目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④消防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均由承包人负责。如该设备房内配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发包人预留)。 ⑤承包方式采用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果有的话)、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风险、包消防工程的审图、报建、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 ⑥包含业主的销售中心装修时的二次消防工程及验收。 ⑦还包含消防审图后增加的消防监控设备设施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总包单位开工令为准。
2.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0天(具体以土建施工进度为准)。
3. 竣工日期:按照批准的开工日期顺延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及广东省和深圳市最新的验收规范进行,达到合格、交钥匙工程标准。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深化设计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叁仟伍百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含增值税9%），工程暂定总造价为预估数额（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为准），最终造价双方协商按深圳市定额信息价预算报价下浮 21%（含甲方管理费、工人工资保证金、配套费、临时设施、施工过程中一切大型垂直运输塔吊及施工电梯等费用）为贰仟柒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7650000元（含提供专业增值税9%税票，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条款）作为双方的合同暂定总价，竣工工程结算造价以预算报价书内容清单的综合价不变，施工完成工程量以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计算，结算造价下浮 21%为项目工程承包人含税结算造价。其中：措施项目费为承包固定价，工程竣工结算措施费不做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以日期较后者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汇入本协议及专用条款上承包人指定开户行和帐号，如有变更，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

九、合同生效。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63701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01531000052503597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验收时期： 2025年 8月 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150119.39 m 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2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011180101 (补) / 441505202106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5. 15	验收日期	2025. 4. 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住房和 建设和水务局	监督编号	441505202011180101 (补) /44150520210604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A144058591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4706	
总包单位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341447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341447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341447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E14400717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01
卷
精
筑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郑楚豪
副组长	翁智滨、杨伟、姚泽鸿
组 员	郑伯葵、郑坚存、马雪莹、邓思伟、尹圭尧、李伟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楚豪	郑伯葵、李伟忠、姚泽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翁智滨	邓思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杨伟	郑坚存
工程质保资料	马雪莹	尹圭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设计经理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038
 007
 1723
 886
 167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该工程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总建筑面积150119.3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三栋高层厂房、八栋多层厂房、一栋高层办公楼、一栋高层宿舍、一栋多层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组成。本次审查审查的内容为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厂房、12栋办公楼、13栋宿舍及地下室,其中:1栋厂房占地面积1803.14平方米,建筑面积30753.32平方米,地上17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80米,高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2栋厂房占地面积1560.45平方米,建筑面积26616.97平方米,地上17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80米,高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3栋厂房占地面积1560.24平方米,建筑面积25067.28平方米,地上1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75.5米,高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12栋办公楼占地面积1279.79平方米,建筑面积23070.36平方米,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79.1米,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13栋宿舍占地面积955.91平方米,建筑面积19715.66平方米,地上2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79.1米,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1层,建筑面积24895.8平方米,使用功能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与地上建筑1、2、3栋厂房、12栋办公楼和13栋宿舍楼相连通,耐火等级一级。消防控制室设置在3栋厂房一层、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置在3栋厂房地下室范围,装修范围:12栋办公建筑第16层、17层。本次申报总装修面积2332.80m²。各部位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水泥纤维板、无机涂料(施涂于A级基材上);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无机涂料(施涂于A级基材上)、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的活性碳大板;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地砖、瓷砖、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的地板。无窗房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装修材料均为A级,以上建筑设置有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宅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	--	---	---	---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紫和家园消防工程	125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二路与陂头肚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29 米		
工程内容	<p>建筑面积：110832.76 m²</p> <p>工程范围：包括风机控制系统、消防水泵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消防系统、送风（正压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防火卷帘及消防工程所需的抗震支架、设备房接地等。</p>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为 P170-P182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为 P181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_____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二路与陂头肚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29 米

发 包 人：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紫和嘉园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1.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紫和嘉园消防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含风机控制系统、消防水泵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消防系统、送风（正压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防火卷帘及消防工程所需要的抗震支架、设备房接地等。

I、消防电气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消防报警控制器、各种模块、各种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声光报警器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电缆、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2)、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消防联动盘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各类联动控制线（含硬线控制线路）的采购、敷设及连接，消防系统联动调试。

(3)、紧急广播系统：包括广播主机、扬声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4)、消防对讲电话：包括消防电话主机、固定电话分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5)、消火栓泵、喷淋泵控制柜（含控制柜；自双电源柜接入）至水泵电机段电缆及其配管（不含线槽）的采购、安装；风机控制柜（含控制柜）至风机设备段电缆及其配管的采购、安装；控制柜及前端主电源电缆材料采购及安装不包括在施工



范围内。

(6)、应急照明中消防用 LED 节能灯、防爆筒灯、安全出口灯、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照明开关、插座等设施的采购、安装，自消防双电源切换箱出线开始（不含消防双电源切换箱）至末端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灯具、开关、插座等（含弱电机房）；自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开始（含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其进线）至末端灯具、开关等末端设备、电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但 220V 应急灯具及管线不在消防报价和施工范围内。

(7)、漏电火灾监控系统监控模块、探头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8)、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监控模块、探头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9)、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器主机、分机、探测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10)、以上各系统电气配管、电缆保护管的采购及安装，WC/CC 等需要主体工程及墙体二次配管预埋的除外。

(11)、桥架不在施工范围内；套管、接线盒等需要主体工程预埋的不在施工范围内。

II、消防水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自动喷淋系统（含室外）：包括喷淋泵、湿式报警阀、喷淋水泵接合器、喷头、水流指示器、阀门、仪表等的采购、安装，喷淋系统管道（含室外管道）及喷淋头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及试验、管道支架、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管道消毒冲洗及除锈、刷油，支架除锈、刷油。

(2)、消火栓系统（含室外）：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除外）及消火栓箱（含箱内水带、水枪及相关配件）、消防水泵接合器、阀门、仪表等的采购、安装，消火栓系统管道（室外消火栓及室外消火栓连接管道除外）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及试验、管道支架、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管道消毒冲洗及除锈、刷油，支架除锈、刷油；消防水池出水管及配件的采购、安装及连接水泵。(3)、预埋套管内与消防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但消防管道套管的预埋及套管外的封堵不在施工范围内。



(4)、灭火器及灭火器箱的采购、安装。

III、通风、防排烟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除人防通风及排油烟系统外的施工图纸所反应的全部内容。

(2)、正压送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排风（排气）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风机、风阀、风口、风管的采购、安装。

(3)、地下室所有的送排风、防排烟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防排烟系统风管的防火包裹（除人防专业外），所有风机控制柜（双电源箱）按图纸安装至设备。

(4)、挡烟垂壁的采购、安装、调试。全部通风系统、防排烟（排气）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含外墙上不需消防联动的如正压送风的取风口和排烟的出风口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5)、防火卷帘在消防施工的安装及供货范围内，联动控制属于消防工程的承包范围（含防火卷帘控制箱、控制按钮的采购、安装，防火卷帘控制箱后的配管、配线采购及敷设），防火卷帘安装后的洞口及装饰面修复。但防火卷帘控制箱的进线电源不在消防施工的安装及供货范围内。

IV、气体灭火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施工图纸所示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含七氟丙烷药剂的采购及填充）。

(2)、气体灭火机械型泄压口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V、设备房接地的具体施工内容：

(1)、水泵设备、风机设备、消防中心设备接地线的采购、敷设及调试。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取费标准、承包方式、质量标准工程

2.1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承包方按紫和嘉园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其他各专业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方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充分考虑了设计图纸及相关最新消防规范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最新消防规范有冲突的，以最新消防规范为准），了解并清晰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在设计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因承包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错误（量多或量少）而发生任何变更、签证及费用的调整。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发包，在设计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合同金额即为最终结算金额。

2.1.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为: ¥12,5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合同金额: ¥11,467,890.00, (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税金: ¥1,032,110.00, (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2.1.2 设计变更及签证:

(1)、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不因工程量及项目增加或减少而发生费用变化(变更、签证不计措施项目费);

(2)、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1 - \text{合同金额} / (\text{二次投标报价} - \text{排油烟系统报价})] = 18.55\%$;

(3)、设计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认(以下已标价清单均指二次投标报价清单)

①、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采用已标价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率;

②、已标价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 有类似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已标价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后 \times 中标下浮率;(施工工序相同, 采用材料有一些差异或者施工工序有一些差异, 采用材料相同的为类似项目。)

③、已标价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 也没有类似项目的, 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新组价, 费率执行《深建价[2018]25号, 建办标函[2019]19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等深圳市现行定额; 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第5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价格信息中没有载明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 每项变更或签证造价金额(税前)超过5万元以上的, 结算时按定额组价并下浮16%计价; 每项变更或签证造价金额(税前)低于5万元(含)以下的, 按定额组价并下浮8%计价。

④、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董事长及老板)确认且盖章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2 承包方式:

(1)、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消防工程验收的承包方式。



7.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国家政策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引起一切问题,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调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内容调整及二次报价说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款付清,保修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 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二: 工程结算报送资料要求

附件三: 会议纪要(关于紫和嘉园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争议条款讨论、核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验收时期：2024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龙西五联地区
建筑面积	110832.76 平方	工程造价	1250000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0 地下：1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 10730503	监理许可证号	LG210111
开工时期	2021年8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编号	LG2101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077506149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321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3562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754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754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7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959-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91440300772707815B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梁军
副组长	李峙霖
组 员	翁智滨、邓祖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祖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翁智滨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翁绍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军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祖辉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灼霖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浩	深圳市华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五联地区，总建筑面积 110832.76 m²，由 1 层地下室，6 栋高层塔楼组成，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1 栋一至三单元均为地上 28 层，建筑高度均为 88.60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1087.28 平方米、11087.28 平方米、11300.62 平方米；1 栋四、五单元均为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均为 91.55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27.61 平方米、11514.21 平方米；1 栋六单元为地上 30 层、建筑高度为 94.15 米，建筑面积为 16320 平方米；使用性质：裙房为商业、公共配套用房（含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菜市场等）及首层架空车库、3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2 栋为地上 3 层的幼儿园，建筑高度为 10.8 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属多层公共建筑。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8074.74 平方米，设场所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消防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消防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Signature]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人: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Signature]
年月日	2024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1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21日





五、其他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杨逵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1201118379	机电	601365195	是
2	技术负责人	翁智滨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2202301201	机电	646849501	是
3	电气工程师	黄亮坤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77442	电气	640808237	是
4	暖通工程师	夏少丹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000101003072号	暖通	退休证明	是
5	给排水工程师	陈洁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401000000 13	给排水	635257949	是
6	BIM工程师	曾天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070247043	设备工程	635500041	是
7	商务负责人	顾祖峰	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称证	一级	建【造】 14204400001093	消防	642519447	是
8	安全负责人	冯超群	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0) 0047649	消防	636558710	是
9	质量负责人	罗斯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20102746	消防	636463531	是
10	质量员	梁海强	工程师	上岗证	/	0915879202501207 768	消防	801706108	是
11	安全员	叶文培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建安C3(2017) 00420892	消防	645152451	是
12	施工员	雷松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0441710394417002 271	消防	642226344	是
13	材料员	罗静婷	工程师	上岗证	/	2401040000530298	消防	645626937	是
14	资料员	邓海玲	工程师	上岗证	/	2401050000526887	消防	642268568	是
15	劳资专管员	杨霞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0915879202301010 302	消防	646456549	是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杨逵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7905120 934	手机号 码	0755-291399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837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消防安装工程	建筑 面 积： 266428.00 m ²	2022-02-10 2023-11-29	已完	合格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云璞花园 2 栋、3 栋消防工程	建筑 面 积： 156581.58 m ²	2023-05-27 2025-05-26	已完	合格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0-30-招-023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盖上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的招标（招标编号：2020-30-招-023）工作已结束，经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总价¥35468931.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税金为¥3192203.8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含税总价为¥38661135.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零分）；


2、中标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深圳市优质工程标准。

谨此函告！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部

项目经理签发： 

2022 年 4 月 18 日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020-30-03FD010

副本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之
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2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长圳车辆段；
- 3、承包范围：(1)火灾自动报警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包含桥架安装、线管敷设、线管开槽及砂浆抹平恢复、墙面开孔、洞口封堵；探测器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消防主机安装、电箱安装、模块箱安装、控制器安装、支吊架制作及安装、线缆敷设、系统调试等；室外管沟内支架预埋、管线安装；设备接线调试，完成消防系统调试、消防演练及验收工作；包含本标段与项目其他标段消防工程施工、调试、验收所需的配合工作。(2)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消火栓、自动喷淋管道系统安装及对应的套管预留预埋道（检查井）接驳、水管试压、管道（水箱、水池）消毒冲洗、消火栓试射、系统联动调试等，水箱安装、水泵安装、设备配管配线、仪表整定；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包含消防水工程中设备管道安装调试、套管预埋等；、墙面开孔、套管封堵、支架制作安装、消防箱安装、阀门安装、喷头安装、报警设备安装、水箱安装、管消防验收的相关事宜。(3)防排烟工程：甲方确认的深铁瑞城盖上施工总承包项目设备房送排风系统、车库送风及防排烟工程（含风管防火包裹）图纸和设计变更修改文件所含全部内容，不含排油烟系统；(4)因消防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而需要的各项配合工作。包含保证本项目消防工程的工程资料及实体通过深圳市消防局验



CSCEC

中建

收通过的而发生的各项工作及费用,包含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5)甲方指定的临时消防工程内的部分项目,包含临时消防管道系统的安装及拆除施工,以及临时消防系统与正式消防系统的切换调整工作。(6)其他未详尽事宜。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38,661,135.50元,大写:叁仟捌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款:¥35,468,931.65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税金:¥3,192,203.85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捌角伍分。含税人工费金额(暂定):¥11,978,231.48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2、计价办法: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233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15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四条:技术要求

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六条。



第五条：工程质量

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八条。

第六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 6、“双优工地”奖入围标准：安全评分在 85 分以上，文明施工评分在 85 分以上；
- 7、“双优样板工地”奖入围标准：在主体和装饰施工期间，各获得一次或一次以上“双优工地”奖；
- 8、深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9、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 10、满足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争创 AAA 安全文明工地，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 11、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 12、乙方年龄大于 50 岁的工作人员，需向甲方上报体检报告后，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工作；



- 13、劳务队伍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
- 14、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由乙方自负；
- 15、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及项目部物业公司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 16、乙方工作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干净，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且不免除乙方清理的责任；
- 17、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 18、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 19、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
- 20、满足公司及政府施工期间各种检查；
- 21、集团及省级观摩工作内容；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本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 2、支付方式：详见“消防安装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八条：人员

-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陈 思
-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 逵
-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指挥人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2	技术员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3	质量员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4	资料员	1		
5	专职安全员	2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必须有安全 C 证
6	专职电工	1	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必须为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证



CSCEC

中建

说明:

- 1、乙方根据施工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以上配置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2、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需持证上岗且不得兼职其它任何工作；
- 3、如因专职质检员数量不足、未专职、未发挥质检自控作用，均视为乙方违约；对于明显质量问题的质检员未发现而导致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不免除维修责任；
- 4、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置管理人员，或配置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配置，每人每月按 10,000 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5、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6、工人进场及工资发放需遵守“深圳市住建局劳务工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规范”；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户：0310 9201 1010 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7 1572 6A

座机号：010-8415 9900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帐户：7484 7483 6445

税务号：9144 0300 6971 4497 82

联系人：张权

联系电话：1588 9606 992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



深铁瑞城（一、二期）1-22栋消防验收、23栋消防验收备案时间线

一、深铁瑞城（一、二期）1-22栋：

联合验收流程中消防验收申报通过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11月25日市住建局消验处5位领导来现场进行消防查验；

11月29日获得验收结论为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第0317号）。

二、深铁瑞城（一、二期）23栋：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在窗口现场被系统抽中，需进行现场消防检查；

11月30日中午市住建局消验处2位领导来现场进行消防检查；

11月30日傍晚获得检查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第001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317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申请深铁瑞城（一、二）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科裕路509号；受理平台业务号：S17M0009231117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0137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0280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266428 m²，包括位于长圳车辆段上盖平台上的1栋幼儿园、1层地下室及其上21栋高层住宅塔楼，其中：地下室（标高约31.00m至35.70m）主要为汽车库（属Ⅰ类停车库，设有充电桩车位）及设备用房，东边（1栋至6栋下方）设有便民服务站、消防控制室、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及沿街商铺等（均能直通室外）；各住宅塔楼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在车库顶板上，1栋至6栋建筑高度32.70m，地上10层，首层为架空，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7栋至12栋（每栋分为2个单元）建筑高度32.95m，地上11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13栋至17栋（每栋分为2个单元）建筑高度30.00m，地上10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18栋至21栋建筑高度32.95m，地上11层，首层及以上为住宅，属二类高层住宅建筑；22栋（幼儿园）建筑高度12.95m，地上3层，各层为幼儿活动用房及办公等，属多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除22栋为二级外，其余均为一，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2页，共5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317 号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对应部位。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业务收件回执单 (申请人)

业务号: S10918882311290001

申请事项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业务部门	市住建局		
申请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920040289
收件中心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承诺时间	10工作日 (不包含组织评审时限)
窗口收件人	简欣怡	联系方式	075588127791
收件时间	2023-11-29 10:49:52	领取方式	自取
领证网点	自取	好差评 二维码	
业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 各窗口应予收件/受理; 2. 申请人对办件收件/受理持有异议或未提供收件/受理回执, 有权向市纪委监委机关和市政务服务协调室投诉; 3. 如果办件超过承诺日期未予办结, 可以向市监察局和市政务服务协调室投诉, 承诺日期不包括材料补交日期和特别程序办理日期; 4.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5. 经审核,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业务的, 不予受理,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材料清单	收取所需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原件1份;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1份;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1份		
备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深建消备字〔2023〕第 0019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深铁瑞城（一、二期）23 栋主体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长圳车辆段，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918882311290001）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本次申报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为深铁瑞城（一、二期）23 栋主体建设工程（不含室内装修），建筑类别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 7.3m，地上 2 层，一、二层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工程编号：2022-2023-A076

合同编号：FBHT-施工-2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合同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与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云璞花园 2 栋、3 栋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云璞花园 2 栋、3 栋）》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

分包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路交汇处）

建筑形态：商住综合体

建筑面积：1 栋建筑面积 23.2 万平方米/2 栋、3 栋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剪结构，建筑高度住宅约 160 米，办公楼约 180 米

设计单位：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弗思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安检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分包工程范围：云璞花园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书品控材料表》所包含的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范围。

标段一：云璞花园 1 栋；

标段二：云璞花园 2 栋和 3 栋。

标段分界面原则：



1、标段分界面：地下室连通口轴线 D2-3；

2、标段一负责牵头办理整个项目的消防验收事宜，负责两个标段之间消防工程各专业系统的碰口接驳事宜。

3、标段二负责配合标段一消防验收等各项事宜。

二、分包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93 日历天。

消防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以进场后审批为准。相对工期的不可调整作为审批的最低要求。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附件 5《主要节点工期表》。

三、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分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小写 21344888.78）元。其中税率 9%，税金 1762422.01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9582466.7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其中：/。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承包人应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分包人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优先解释权按以下顺序依次降低：

(1) 合同操作细则（附件 8）；



⑥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⑦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 2023 年 5 月在 深圳 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1580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话： 0755-33529888

电话： 755-2913999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205003

电子信箱： 519456587@qq.com

电子信箱： szzg2009@163.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云璞花园 2 栋、3 栋
验收时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璞花园 2 栋、3 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15658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492.85496 万元
结构类型	2 栋 1~4 单元：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下室、裙房、3 栋幼儿园：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9 层、49 层、50 层、49 层，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83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S-2021-K70-503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 0200965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144032139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69002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D244551679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质 证 号	D244551679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6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440)
天源
众工建业
创城投资
昊源
森磊
南华
精鼎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宏斌
副组长	李小龙
组 员	吴卫、彭杨义、熊壮、王飞、杨济慈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济慈	李钊、廖磊、曹英雄、吴宝钦、马永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颜晓东	吴宴兆、王振阳、杨逵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颜晓东	吴宴兆、王振阳
工程质保资料	王承凯	杨政国、何粉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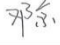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0 项	共核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3 项 符合要求 9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2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9
 工程管理部
 260
 吴源建设
 1992
 资料员
 936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云璞花园 2 栋、3 栋（宗地号：G10209-0528）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与富坪北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由 2 层地下室、3 层裙房及其上 4 栋超高层塔楼（编号分别为 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2 栋三单元、2 栋四单元）和 1 栋幼儿园组成，总建筑面积 156581.58 m²。其中：一、地下建筑面积 28305.13 m²，使用功能：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属 I 类汽车库，地下一、二层设有充电车位）和设备用房；二、裙房，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7.10m，建筑面积 19224.01 m²，使用功能：一层为商业、架空停车场、公共充电站及公共配套用房，二层为商业及公共配套用房，三层为商业及物业服务用房；三、2 栋一单元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150.05m，地上建筑面积 26369.63 m²；2 栋二单元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150.20m，地上建筑面积 25937.45 m²；2 栋三单元塔楼，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 151.90m，地上建筑面 27405.36 m²，；2 栋四单元塔楼，地上 49 层，建筑高度 151.50m，地上建筑面积 26940.0 m²。使用功能：一至四单元 1 层计入裙房功能，2 层为入户大堂及架空绿化休闲功能，四单元 3 层为住宅楼梯、电梯，其余计入裙房功能，17 及 34 层为避难层，其余均为住宅，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四、3 栋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3.5m，地上建筑面积 2400 m²，使用功能：幼儿园，属多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均为一级耐火等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小龙 2025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小龙 2025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小龙 2025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小龙 2025年5月26日
--	--	---	--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翁智斌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一级建造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7199403080010		
手机号码	0755-291399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2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0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建筑面积： 180738.66 m ²	2021-05-15 2025-08-0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紫和家园消防工程	建筑面积： 110832.76 m ²	2021-08-13 2024-12-28	已完	合格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

分包 施工 合同

工程名称：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7月28日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给承包人进行施工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3. 工程业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设计单位：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项目简介：

本工程占地面积 51347.45 m²，设计为一层地下室（含约 m²人防区），含 1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配套用房和 1 栋宿舍。总建筑面积约：180738.66 m²，其中一层地下室面积约 24895.8 m²，地上 11 栋厂房面积 108062.53 m²，办公楼面积约 23070.36 m²，宿舍楼面积 19715.66 m²，配套用房面积 4994.31 m²。本次承包的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180738.66 m²的消防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消防工程，包含厂房、办公楼、宿舍、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消防喷淋、消火栓系统，消防排烟、正压送风、通风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还包含本次消防工程验收时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后来增加的消防监控设备系统工程；同时还包含业主的销售中心装修时的消防工程及销售中心外面来检查时的二次报建费用等内容。不包含所有防火门、进户门及室外市政给水管道。
2. 承包方式：采用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含专用增值税 9% 税票、包风险、包审图、包报建、包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详见下表：工程承包范围一览表）。

工程承包范围一览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主要承包范围内容	备注
1	消防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包括探测器、按钮、模块、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报警装置、远程控制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2	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	①包括进水口以消防水箱出水口第一个阀门(含该阀门)起,至该消防系统的终端灭火设备(含该设备)止的所有消防水管、阀门、水箱、喷头、报警装置、水幕装置、水流指示器、减压板、试水装置、集热板、消火栓、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②包括高压泵组装置、管道、喷头、阀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3	正压送风、消防排烟、通风系统	包括阀门、管道、风机、风口及控制装置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4	防火卷帘门系统	防火卷帘、开关、控制系统等的调试及验收。不包含所有防火门、进户门。
5	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	包括贮存装置、检漏装置、驱动装置、管道、喷头、阀门等的敷设、安装及调试。同时,亦包括该系统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至配电箱(控制箱)的连接。
6	防火门、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	由总承包单位实施,但需要承包人统一调试并验收
7	消防工程所涉及二次深化设计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大空间灭火系统(含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装饰装修工程图纸的自动喷淋装置布局。
8	预留孔洞、预埋件制作与安装	消防工程所涉及的预留孔洞、预埋件制作与安装以及管线在穿楼板或穿墙时的孔洞修补(复),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而未能及时埋设或埋设位置不符合要求时,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因承包人原因而需另行刨沟、挖沟、凿洞时,所需回填及塞缝等工序亦由承包人负责;主体旧结构中须预留而未预留孔洞打凿、修补(复),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其他	①所有消防系统安装内容、消防网络入网、发包人物业人员消防培训、手续申报审批、包安全、包质量、平时检查、验收合格所有费用都属承包总价的范围。 ②消防系统的专项检测费:承包人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由消防专项系统检测公司检测的一切费用直至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并包含二年保修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费。 ③消防工程验收费: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并确保项目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直至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④消防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设备的线缆、线管及管内穿线的敷设及连接,均由承包人负责。如该设备房内配有配电箱时,则自配电箱(不含该配电箱)起至该设备及控制柜止的所有线管及管内穿线敷设、线缆敷设、线缆与配电箱或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等;如未配有配电箱时,则为预留线缆与设备及控制柜之间的连接(该控制柜前的线缆由发包人预留)。 ⑤承包方式采用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果有的话)、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风险、包消防工程的审图、报建、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 ⑥包含业主的销售中心装修时的二次消防工程及验收。 ⑦还包含消防审图后增加的消防监控设备设施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总包单位开工令为准。
2.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0 天(具体以土建施工进度为准)。
3. 竣工日期:按照批准的开工日期顺延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及广东省和深圳市最新的验收规范进行,达到合格、交钥匙工程标准。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深化设计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叁仟伍百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含增值税9%），工程暂定总造价为预估数额（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总价为准），最终造价双方协商按深圳市定额信息价预算报价下浮 21%（含甲方管理费、工人工资保证金、配套费、临时设施、施工过程中一切大型垂直运输塔吊及施工电梯等费用）为贰仟柒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7650000元（含提供专业增值税9%税票，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条款）作为双方的合同暂定总价，竣工工程结算造价以预算报价书内容清单的综合价不变，施工完成工程量以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计算，结算造价下浮 21%为项目工程承包人含税结算造价。其中：措施项目费为承包固定价，工程竣工结算措施费不做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投标文件
8.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以日期较后者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所有款项均汇入本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上承包人指定开户行和帐号，如有变更，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交书面申请。

九、合同生效。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63701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01531000052503597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验收时期： 2025年 8月 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150119.39 m 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2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011180101 (补) / 441505202106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5. 15	验收日期	2025. 4. 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住房和 建设和水务局	监督编号	441505202011180101 (补) /44150520210604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A144058591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A244044706	
总包单位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341447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341447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D244341447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E14400717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01
 4.4.0
 4.4.0
 4.4.0
 4.4.0
 4.4.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郑楚豪
副组长	翁智滨、杨伟、姚泽鸿
组 员	郑伯葵、郑坚存、马雪莹、邓思伟、尹圭尧、李伟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楚豪	郑伯葵、李伟忠、姚泽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翁智滨	邓思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杨伟	郑坚存
工程质保资料	马雪莹	尹圭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人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设计经理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设计师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路港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1. 2024.11.14
 2. 2024.11.14
 3. 2024.11.14
 4. 2024.11.14
 5. 2024.11.14
 6. 2024.11.14
 7. 2024.11.14
 8. 2024.11.14
 9. 2024.11.14
 10. 2024.11.14
 11. 2024.11.14
 12. 2024.11.14
 13. 2024.11.14
 14. 2024.11.14
 15. 2024.11.14
 16. 2024.11.14
 17. 2024.11.14
 18. 2024.11.14
 19. 2024.11.14
 20. 2024.11.14
 21. 2024.11.14
 22. 2024.11.14
 23. 2024.11.14
 24. 2024.11.14
 25. 2024.11.14
 26. 2024.11.14
 27. 2024.11.14
 28. 2024.11.14
 29. 2024.11.14
 30. 2024.11.14
 31. 2024.11.14
 32. 2024.11.14
 33. 2024.11.14
 34. 2024.11.14
 35. 2024.11.14
 36. 2024.11.14
 37. 2024.11.14
 38. 2024.11.14
 39. 2024.11.14
 40. 2024.11.14
 41. 2024.11.14
 42. 2024.11.14
 43. 2024.11.14
 44. 2024.11.14
 45. 2024.11.14
 46. 2024.11.14
 47. 2024.11.14
 48. 2024.11.14
 49. 2024.11.14
 50. 2024.11.14
 51. 2024.11.14
 52. 2024.11.14
 53. 2024.11.14
 54. 2024.11.14
 55. 2024.11.14
 56. 2024.11.14
 57. 2024.11.14
 58. 2024.11.14
 59. 2024.11.14
 60. 2024.11.14
 61. 2024.11.14
 62. 2024.11.14
 63. 2024.11.14
 64. 2024.11.14
 65. 2024.11.14
 66. 2024.11.14
 67. 2024.11.14
 68. 2024.11.14
 69. 2024.11.14
 70. 2024.11.14
 71. 2024.11.14
 72. 2024.11.14
 73. 2024.11.14
 74. 2024.11.14
 75. 2024.11.14
 76. 2024.11.14
 77. 2024.11.14
 78. 2024.11.14
 79. 2024.11.14
 80. 2024.11.14
 81. 2024.11.14
 82. 2024.11.14
 83. 2024.11.14
 84. 2024.11.14
 85. 2024.11.14
 86. 2024.11.14
 87. 2024.11.14
 88. 2024.11.14
 89. 2024.11.14
 90. 2024.11.14
 91. 2024.11.14
 92. 2024.11.14
 93. 2024.11.14
 94. 2024.11.14
 95. 2024.11.14
 96. 2024.11.14
 97. 2024.11.14
 98. 2024.11.14
 99. 2024.11.14
 100. 2024.11.14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浩能智能装备产业园，该工程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总建筑面积 150119.3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三栋高层厂房、八栋多层厂房、一栋高层办公楼、一栋高层宿舍、一栋多层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组成。本次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1 栋厂房、2 栋厂房、3 栋厂房、12 栋办公楼、13 栋宿舍及地下室，其中：1 栋厂房占地面积 1803.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753.32 平方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80 米，高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2 栋厂房占地面积 1560.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616.97 平方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80 米，高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3 栋厂房占地面积 1560.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67.28 平方米，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5.5 米，高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12 栋办公楼占地面积 127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70.36 平方米，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9.1 米，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13 栋宿舍占地面积 955.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15.66 平方米，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79.1 米，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 24895.8 平方米，使用功能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与地上建筑 1、2、3 栋厂房、12 栋办公楼和 13 栋宿舍楼相连通，耐火等级一级。消防控制室设置在 3 栋厂房一层、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设置在 3 栋厂房地下室范围，装修范围：12 栋办公建筑第 16 层、17 层。本次申报总装修面积 2332.80 m²。各部位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水泥纤维板、无机涂料（施涂于 A 级基材上）；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无机涂料（施涂于 A 级基材上）、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活性炭大板；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瓷砖、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地板。无窗房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装修材料均为 A 级，以上建筑设置有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消防电梯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	--	---	--



合同编号：_____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二路与陂头肚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129 米

发 包 人：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紫和嘉园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合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1.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紫和嘉园消防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含风机控制系统、消防水泵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电话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消防系统、送风（正压送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防火卷帘及消防工程所需要的抗震支架、设备房接地等。

I、消防电气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消防报警控制器、各种模块、各种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声光报警器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电缆、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2)、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消防联动盘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各类联动控制线（含硬线控制线路）的采购、敷设及连接，消防系统联动调试。

(3)、紧急广播系统：包括广播主机、扬声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4)、消防对讲电话：包括消防电话主机、固定电话分机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5)、消火栓泵、喷淋泵控制柜（含控制柜；自双电源柜接入）至水泵电机段电缆及其配管（不含线槽）的采购、安装；风机控制柜（含控制柜）至风机设备段电缆及其配管的采购、安装；控制柜及前端主电源电缆材料采购及安装不包括在施工



范围内。

(6)、应急照明中消防用 LED 节能灯、防爆筒灯、安全出口灯、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照明开关、插座等设施的采购、安装，自消防双电源切换箱出线开始（不含消防双电源切换箱）至末端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灯具、开关、插座等（含弱电机房）；自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开始（含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其进线）至末端灯具、开关等末端设备、电线（电缆）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但 220V 应急灯具及管线不在消防报价和施工范围内。

(7)、漏电火灾监控系统监控模块、探头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8)、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监控模块、探头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9)、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器主机、分机、探测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电线的采购及敷设，系统连接及调试。

(10)、以上各系统电气配管、电缆保护管的采购及安装，WC/CC 等需要主体工程及墙体二次配管预埋的除外。

(11)、桥架不在施工范围内；套管、接线盒等需要主体工程预埋的不在施工范围内。

II、消防水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自动喷淋系统（含室外）：包括喷淋泵、湿式报警阀、喷淋水泵接合器、喷头、水流指示器、阀门、仪表等的采购、安装，喷淋系统管道（含室外管道）及喷淋头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及试验、管道支架、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管道消毒冲洗及除锈、刷油，支架除锈、刷油。

(2)、消火栓系统（含室外）：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除外）及消火栓箱（含箱内水带、水枪及相关配件）、消防水泵接合器、阀门、仪表等的采购、安装，消火栓系统管道（室外消火栓及室外消火栓连接管道除外）的采购、安装，系统调试及试验、管道支架、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管道消毒冲洗及除锈、刷油，支架除锈、刷油；消防水池出水管及配件的采购、安装及连接水泵。(3)、预埋套管内与消防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但消防管道套管的预埋及套管外的封堵不在施工范围内。



(4)、灭火器及灭火器箱的采购、安装。

III、通风、防排烟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除人防通风及排油烟系统外的施工图纸所反应的全部内容。

(2)、正压送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排风（排气）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包括风机、风阀、风口、风管的采购、安装。

(3)、地下室所有的送排风、防排烟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防排烟系统风管的防火包裹（除人防专业外），所有风机控制柜（双电源箱）按图纸安装至设备。

(4)、挡烟垂壁的采购、安装、调试。全部通风系统、防排烟（排气）系统的安装调试，不含外墙上不需消防联动的如正压送风的取风口和排烟的出风口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5)、防火卷帘在消防施工的安装及供货范围内，联动控制属于消防工程的承包范围（含防火卷帘控制箱、控制按钮的采购、安装，防火卷帘控制箱后的配管、配线采购及敷设），防火卷帘安装后的洞口及装饰面修复。但防火卷帘控制箱的进线电源不在消防施工的安装及供货范围内。

IV、气体灭火系统的具体施工内容：

(1)、施工图纸所示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含七氟丙烷药剂的采购及填充）。

(2)、气体灭火机械型泄压口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V、设备房接地的具体施工内容：

(1)、水泵设备、风机设备、消防中心设备接地线的采购、敷设及调试。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取费标准、承包方式、质量标准工程

2.1 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承包方按紫和嘉园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其他各专业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方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充分考虑了设计图纸及相关最新消防规范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最新消防规范有冲突的，以最新消防规范为准），了解并清晰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在设计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因承包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错误（量多或量少）而发生任何变更、签证及费用的调整。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发包，在设计施工图纸及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合同金额即为最终结算金额。

2.1.1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金额为: ¥12,5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不含税合同金额: ¥11,467,890.00, (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税金: ¥1,032,110.00, (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2.1.2 设计变更及签证:

(1)、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不因工程量及项目增加或减少而发生费用变化(变更、签证不计措施项目费);

(2)、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1 - \text{合同金额} / (\text{二次投标报价} - \text{排油烟系统报价})] = 18.55\%$;

(3)、设计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认(以下已标价清单均指二次投标报价清单)

①、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采用已标价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率;

②、已标价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 有类似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已标价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相应调整后 \times 中标下浮率;(施工工序相同, 采用材料有一些差异或者施工工序有一些差异, 采用材料相同的为类似项目。)

③、已标价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 也没有类似项目的, 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新组价, 费率执行《深建价[2018]25号, 建办标函[2019]19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等深圳市现行定额; 材料价格采用2022年第5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价格信息中没有载明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 每项变更或签证造价金额(税前)超过5万元以上的, 结算时按定额组价并下浮16%计价; 每项变更或签证造价金额(税前)低于5万元(含)以下的, 按定额组价并下浮8%计价。

④、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董事长及老板)确认且盖章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2 承包方式:

(1)、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消防工程验收的承包方式。



7.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国家政策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而引起一切问题,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调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协调。当事人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内容调整及二次报价说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及工程结算款付清,保修责任履行完毕后失效。

第十条: 附件

附件一: 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二: 工程结算报送资料要求

附件三: 会议纪要(关于紫和嘉园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争议条款讨论、核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3月14日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3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验收时期：2024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和嘉园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龙西五联地区
建筑面积	110832.76 平方	工程造价	12500000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0 地下：1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 10730503	监理许可证号	LG210111
开工时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编号	LG2101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077506149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24403213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3562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754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754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1580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建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7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959-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91440300772707815B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梁军
副组长	李峙霖
组 员	翁智滨、邓祖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祖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翁智滨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五联地区，总建筑面积 110832.76 m²，由 1 层地下室，6 栋高层塔楼组成，均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1 栋一至三单元均为地上 28 层，建筑高度均为 88.60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1087.28 平方米、11087.28 平方米、11300.62 平方米；1 栋四、五单元均为地上 29 层，建筑高度均为 91.55 米、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27.61 平方米、11514.21 平方米；1 栋六单元为地上 30 层、建筑高度为 94.15 米，建筑面积为 16320 平方米；使用性质：裙房为商业、公共配套用房（含社区管理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菜市场等）及首层架空车库、3 层及以上均为住宅；2 栋为地上 3 层的幼儿园，建筑高度为 10.8 米，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属多层公共建筑。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8074.74 平方米，设场所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消防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消防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28日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罗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5296019
手机号码	1354310104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20102746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冯超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110256557
手机号码	1382338499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 0047649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叶文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10137014
手机号码	1365064954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 00420892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杨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9910142129
手机号码	15225611647	证件号		0915879202301010302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杨逵）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9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3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3609

姓名:杨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5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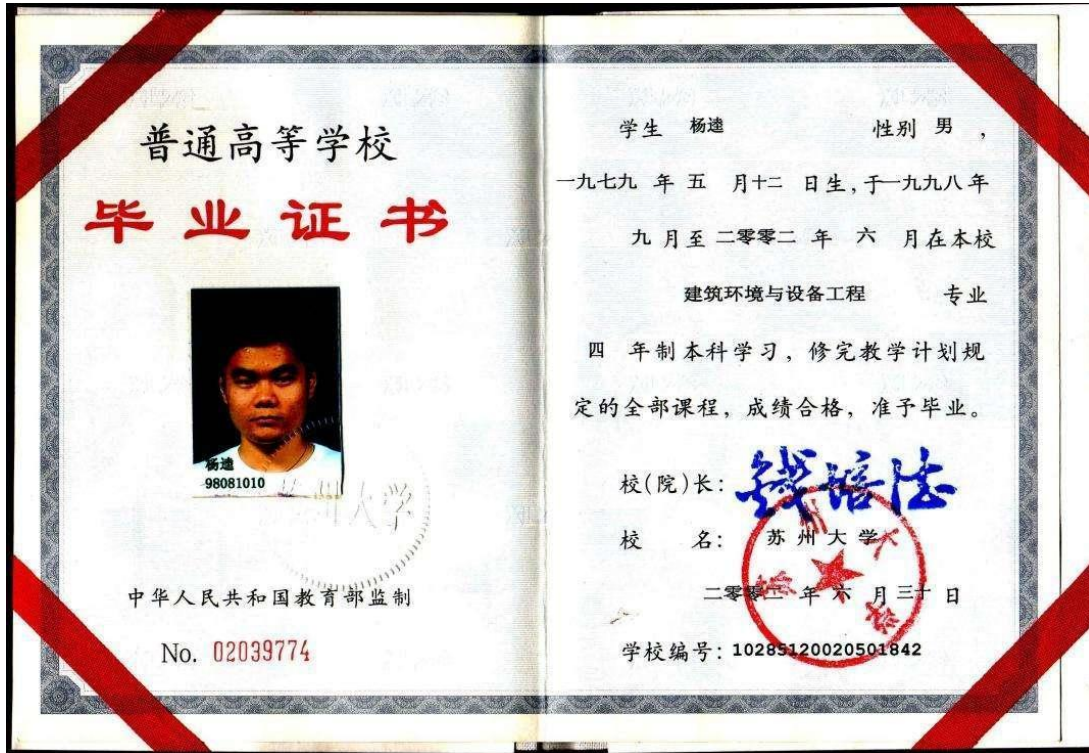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2日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迪 社保电脑号：60136519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7905120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96.67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e99e0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424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杨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性别 男
 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号码 441422197905120934
 联系人 曾丽丽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联系电话 13509688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450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5.12.1

2025年12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翁智滨）相关证书

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翁智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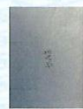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2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翁智滨

签名日期: 2025.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2222

姓 名: 翁智滨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28日 至 2029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8日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翁昭源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姓名 <u>翁智滨</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u>	性别 <u>男</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叶云波</u>	号码 <u>350427199403080010</u>
联系人 <u>曾丽丽</u>	住址 <u>深圳龙华民治</u>
联系电话 <u>0755-29139998</u>	联系电话 <u>1581861523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2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7日

乙方：(签名)



2025年2月7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亮坤

身份证号：4211811992030519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74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亮坤 社保电脑号：640808237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203051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5			403.95				380.52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e9e00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黄亮坤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21181199203051910

住址 广东省深圳龙岗

联系电话 15014100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工程造价工程师

乙方的工作地点 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450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范宏坤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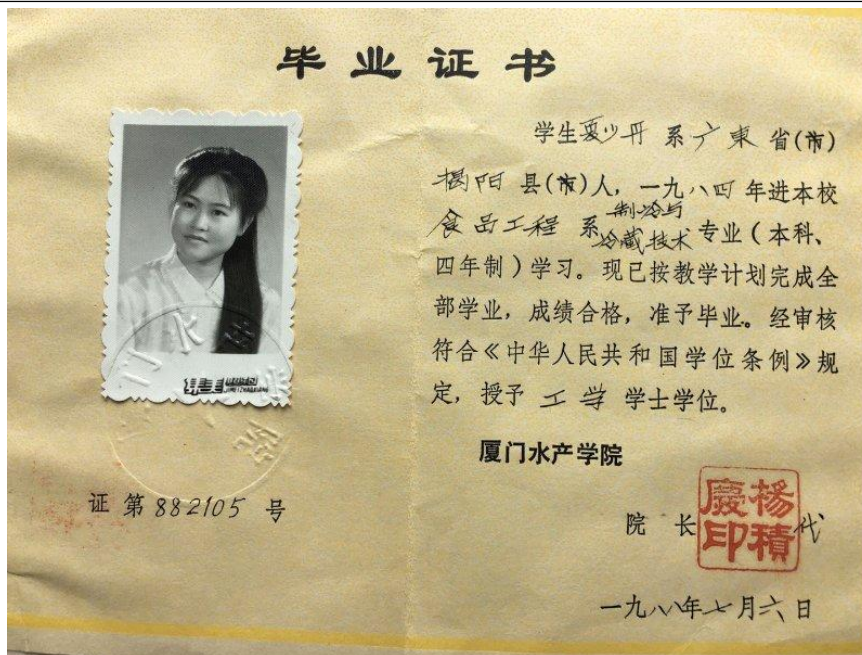


暖通工程师（夏少丹）相关证书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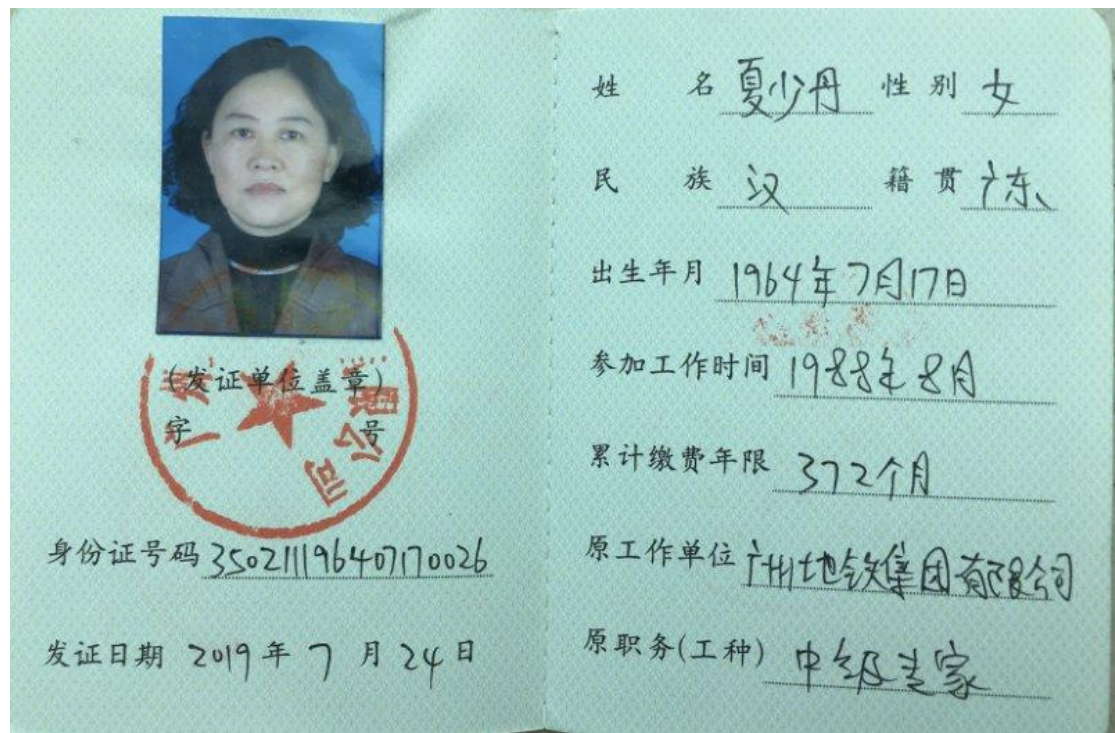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身份证





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乙方：夏少丹

身份证号码：350211196407170026

家庭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邮政编码 518034

户籍地址：广州海珠区名都 电话：13632600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完成特定劳务内容的相关权利义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在甲方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劳务内容

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承接 技术顾问 方面的劳务内容。

二、劳务期限与时间

1. 本劳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1 日止。其中第一个月为双方的无理由解除期。协议期满，根据甲方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务完成情况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提前通知解除终止劳务合同。

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劳务时间按照综合工时确定，双方根据甲方行业、劳务内容的性质和项目确定和安排乙方进行劳务的时间，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开始及结束的时间。即上下班作息时间按甲方的规定执行。乙方需要休息应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安排或由甲方直接安排。

三、劳务费用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工作内容后，享有甲方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的权利，双方约定乙方的劳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

2. 合作期间，乙方的劳务费按照计件方式确定，具体由甲方制定价格标准。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在乙方劳务费中优先扣除。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需要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任务指标。

2. 双方为劳务关系，并且乙方已达退休年龄，无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甲方将投保“雇主责任保险”或者为乙方出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任务所需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根据劳务内容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提供良好劳务环境和条件。

6.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劳务对应培训并负担培训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享有甲方以货币形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的权利。

2.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代理劳务活动和进入甲方场所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危害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

4. 不论乙方因任何事由需要休息都应配合甲方协调劳务内容的调整，合理安排时间，保障劳务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及正当利益，应严守甲方的商业、财务、技术、报酬等秘密，维护甲方的利益，对本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若对甲方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培训和在甲方处所学的专业技能传授给他人。

7. 乙方在从事劳务期间遭遇意外伤害的，同意先由甲方申请“雇主责任保险”或者委托甲方申请“意外伤害保险”理赔负责赔偿，乙方自愿放弃先行向甲方主张应由“雇主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部分损失的权利，在收到保险赔偿金后不再向甲方主张该部分损失赔偿，对超出保险赔偿金的部分损失依据法律规



定由侵权人或法定责任人负责赔偿。

8. 乙方在履行劳务过程中，因任何侵权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承担损失或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最终负担。

六、专项培训

1. 甲方设立培训专项资金。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岗位技能、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及社会法制教育，乙方积极接受相关教育，参加、接受考核或考试，不及格者，按甲方有关制度、政策处理，有关培训方面的个人资料将存入个人档案，作为乙方劳务综合考评的一部分。

2. 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相关培训及其费用，故乙方应按照劳务合同约定的期限在甲方服务期满。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培训费用，甲方内部自行组织实施的综合或专项培训费用参照培训市场的综合或专项培训费用水平确定。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无理由解除期内甲、乙双方均可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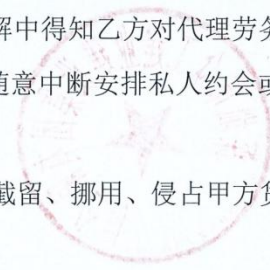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患病或者负伤不能从事劳务工作的；
- (3)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劳务指标或者工作任务；
-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向乙方不提供任何劳务费，情节严重者甲方对乙方提出诉讼：

(1) 在合作期间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并在了解中得知乙方对代理劳务活动期间有包括且不限于不按时从事相关活动，活动期间随意中断安排私人约会或处理个人事务、谎报劳务情况回馈信息等情形。

(2) 无论乙方以任何形式收受甲方客户回扣，截留、挪用、侵占甲方货款，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对外泄露任何关于甲方企业保密信息、产品价格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和技术秘密，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的；
- (2)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支付报酬，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劳务过程中侵害或侵占甲方财产或其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秘密、商誉），乙方应当按财产或权益价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维权费用，财产价值或权益无法或难以确定的，至少应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当培训甲方为乙方负担的培训费用和按剩余合同期限费用金额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补足。

3. 一方为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查询费用、交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八、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乙方声明

乙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上述条款，甲方已经明确向乙方提示和充分说明所有条款内容和意义。同时，乙方确认已经收到甲方所有规章制度的文件、劳务要求和职责说明书，同意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和文件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夏少丹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2日



给排水工程师（陈洁）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D2264



姓名：陈洁

性别：女

身份证号：142723198701150645

专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40100000013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洁 性别 女，一九八零 一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571201005000472

二〇一〇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洁 社保电脑号: 635257949 身份证号: 1427231987011506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4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96.67	4516.08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5		380.52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e9f7c5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 142723198701150645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

联系电话 15013665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4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 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52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BIM 工程师（曾天荣）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天荣 社保电脑号: 635500041 身份证号: 4414241986070303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42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Includes a total row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a53e8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易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叶云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曾天荣 性别：男 电话号码：15914310051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424198607030313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劳务工实名制、劳务工工资分账制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从2026年03月21日起至（2029年03月20日）工程完成结束时止。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工作地点及工程名称）从事设计员工作。

乙方具体工作由消防施工 班组安排。

第四条 甲方以下列第2种计算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1、按完成一定工作任务支付工资。每月支付 / 元（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正常出勤原则上不低于2520元），其余工资等费用在所负责部分分项工程验收结算确认后7日内予以支付。

2、计时工资。每月工资为 元（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3、计件工资。每 / （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 / 元。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月工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上月结束后第七日）。甲方应严格落实工资分账管理规定，通过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时发放工资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乙方不得进入建筑工地。乙方进入建筑工地后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分级安全培训。甲方应将培训记录存档。

第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积极申请赔偿。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盖公章）

乙方：（签名）曾天荣（按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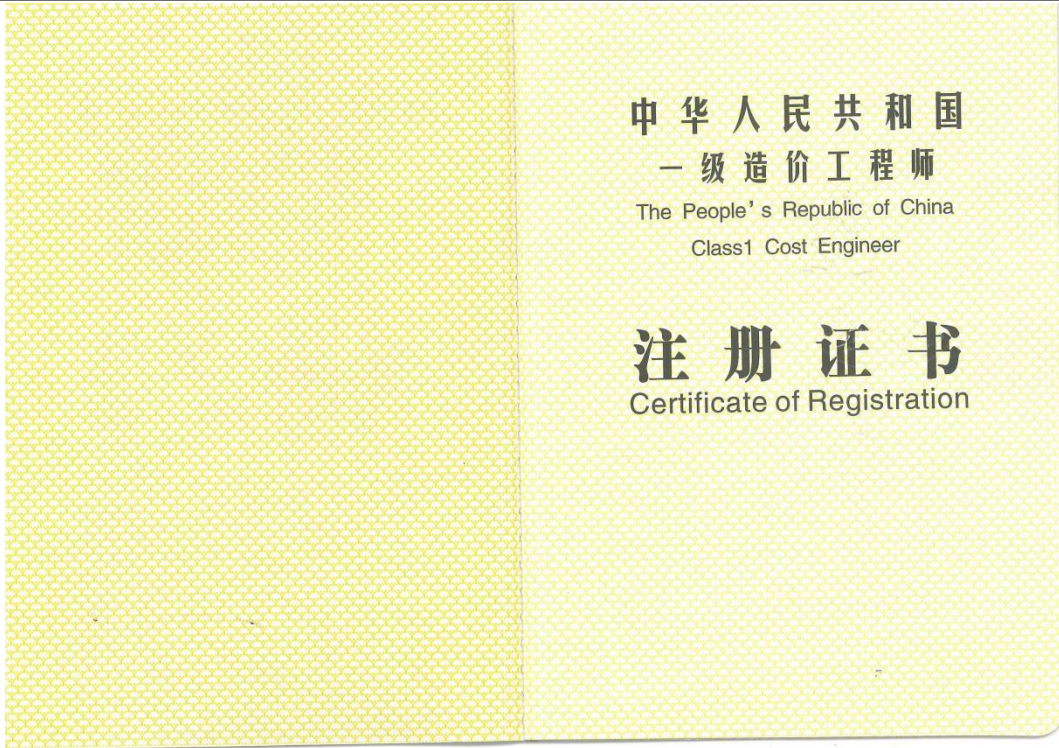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商务负责人（顾祖峰）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顾祖峰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320624197612153017

住址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上沙村

联系电话 15112393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7月0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项目经理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2800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或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1日

乙方：（签名）

顾祖峰

2015年7月1日





安全负责人（冯超群）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47649

姓 名：冯超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4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超群

身份证号：441424199110256557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8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冯超群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

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冯超群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41224199110256557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邱屋街3号

联系电话 13823384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07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安全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2023年7月8日

2023年7月8日



质量员（罗斯）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 岗位证书

姓 名: 罗斯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5296019
岗位名称: 质量员
技能等级: --
证书编号: 2022010274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职业（技能）岗位评价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斯
身份证号：441523199105296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罗斯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罗斯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41523199105296019

住址 广东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朝北六街23号

联系电话 13927491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4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工程管理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或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罗斯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5日



安全员（叶文培）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0892

姓 名：叶文培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0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文培
身份证号：4415231994101370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3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文培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十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谢志斌

证书编号：127651201606001794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叶文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
村委会兆田村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10137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2.09-2044.12.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文培

社保电脑号：64515245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013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5			403.95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a568b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易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叶云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

乙方（劳动者）姓名：叶文培 性别：男 电话号码：13650649542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0137014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劳务工实名制、劳务工工资分账制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从2026年02月12日起至（2029年02月11日）工程完成结束时止。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工作地点及工程名称）从事设计员工作。

乙方具体工作由消防施工 班组安排。

第四条 甲方以下列第2种计算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1、按完成一定工作任务支付工资。每月支付 / 元（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正常出勤原则上不低于2520元），其余工资等费用在所负责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算确认后7日内予以支付。

2、计时工资。每月工资为 元（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3、计件工资。每 / （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 / 元。

第五条 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月工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上月结束后第七日）。甲方应严格落实工资分账管理规定，通过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时发放工资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乙方不得进入建筑工地。乙方进入建筑工地后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分级安全培训。甲方应将培训记录存档。

第七条 甲方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积极申请赔偿。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公章）

2026年2月12日

乙方：（签名叶文培按手印）

2026年2月12日



质量员（梁海强）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梁海强
身份证号：44092319920124317X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120776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海强 社保电话号：80170610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201243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5			403.95		380.32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a5537d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姓名 <u>梁海强</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u>	性别 <u>男</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叶云波</u>	号码 <u>44092319920124317X</u>
联系人 <u>曾丽丽</u>	住址 <u>深圳下沙村</u>
联系电话 <u>0755-29139998</u>	联系电话 <u>1511966132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经营专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2360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签名)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员（雷松）相关证书

职称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2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松

身份证号：362203199001137311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雷松
身份证号：3622031990011373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7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松 社保电话号：642226344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001137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42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合计'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19ea26fb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温青泳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雷松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362203199001137311

住址 江西省樟树村

联系电话 18318938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年 8月 16日起至 2027年 8月 15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工程管理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材料员（罗静婷）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24010400005302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静婷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5*****662X

证书编号：2401040000530298

证书有效期：2027年09月20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罗静婷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姓名 <u>罗静婷</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u>	性别 <u>女</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叶云波</u>	号码 <u>44152319960816662X</u>
联系人 <u>曾丽丽</u>	住址 <u>福田区民治</u>
联系电话 <u>0755-29139998</u>	联系电话 <u>1356073281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材料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2360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或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罗静婷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资料员（邓海玲）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24010500005268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海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14*****5905
证书编号：2401050000526887
证书有效期：2027年09月20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学历证书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海玲 社保账号: 642268568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10514590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4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96.67	4516.08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5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19ea4a56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邓海玲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u>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姓名 <u>邓海玲</u>
住所 <u>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u>	性别 <u>女</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u>叶云波</u>	号码 <u>441481199105145905</u>
联系人 <u>曾丽丽</u>	住址 <u>福田区民治</u>
联系电话 <u>0755-29139998</u>	联系电话 <u>1356073281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资料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或按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3年6月6日

2023年6月6日





劳资专管员（杨霞）相关证书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杨霞
身份证号: 411329199910142129
名 称: 劳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030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霞

身份证号：4113291999101421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2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杨霞，女，1999年10月14日生，于2017年9月至
 2020年7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3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137891202006004133 202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霞 社保电脑号: 646456549 身份证号码: 4113291999101421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42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5254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52542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596.67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5		380.02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55a58aa1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4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杨震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云波

联系人 曾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9139998

乙方(员工)

姓名 杨霞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11329199910142129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东村

联系电话 157984657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预算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公司及项目所辖范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 2360 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 / 元)或按 / 执行。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每两年一次旅游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 /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2023年7月1日

乙方：（签名）

杨霞

2023年7月1日